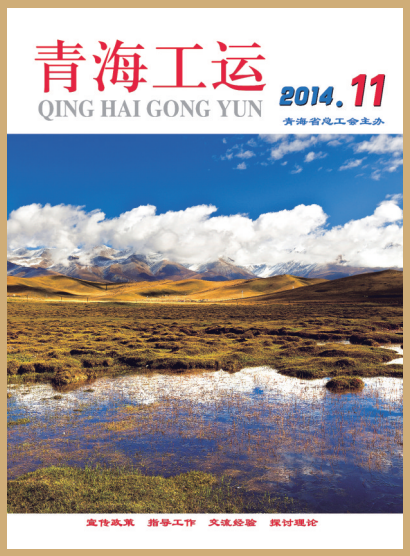

本刊编委会

主　　任:苏　宁

副 主 任:郎国清　刘华芳
常伟宁　付东明
韩生华

主　　编:郎国清

副 主 编:刘华芳　常伟宁
韩生华　孙纪纲(执行)

责任编辑:孙纪纲

编辑出版:
《青海工运》编辑部

地　　址:
西宁市西大街2号
(兴旺大厦14楼)

电子邮箱:
qhgongyun2010@163.com

电　　话:
(0971)8236825

邮　　编:810000

目 录

CONTENTS

工作指导

03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05　省总工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06　苏宁同志在省总工会党组专题会议上强调
工会组织要在生态保护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07　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在生态保护与建设中发挥工会积极作用的意见

09　在青海省总工会第五届女职工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苏　宁

12　坚定信念　务实创新　团结动员全省女职工
为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 …… 旦木珍

15　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

调查研究

17　关于我省劳模工作生活状况的调研 …… 省总工会经济部

工会论丛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思考
…… 旦木珍

23 坚持依法治会 建设法治工会 …… 黄春立

25 关于工会信息化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贺文龙

27 抓基础 促规范 认真扎实做好工会财务基础性工作

…… 冶 金

30 在依法治国中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 …… 杨海发

31 努力提升工会女工干部能力小议 …… 马爱萍

●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2 无悔的选择 无悔的人生

——记青海省劳动模范、跳蚤专家吴文贞

…… 唐菊华 李积权

● 工会报道

33 省总工会党组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34 省总工会以“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

真情帮扶大庄村困难群众 …… 旦木珍 白惠林

● 工会信息

36 省总工会加强职工书屋建设为职工群众增长才干

全面发展搭建平台等5则

● 河湟史地

38 青唐王朝寻遗踪 …… 靳育德

● 社会广角

41 反腐新词揭示出多少种官场“灰色文化”?

…… 杨玉华 周 畅

43 毛泽东临终前留给叶剑英一份无声的遗嘱

45 青史留名的四大王牌军校

47 新观念告诉我们怎么过日子

封面摄影:高原湿地 杨坤 摄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在我们党的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全总要求，结合我省工会实际，现就全省工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各级工会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完整把握中央关于依法治国的整体部署，深入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把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支持、参与、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来，筑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深厚群众基础，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工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二、深入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实质

一是深刻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是深刻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要建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是深刻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必须做到“五个坚持”，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这是基于我国基本国情和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长期实践得出的必然结论。

四是深刻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就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面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这六个方面涵盖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队伍建设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必须加强学习、悉心体会、融会贯通。

五是深刻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在

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体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这些重大论断深刻阐明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内在关系，必须加深理解、牢牢把握、始终坚持。

三、结合工会实际，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工会工作法治化进程

一要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国家领导阶级地位，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的落实。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充分调动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坚持不懈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的贯彻落实，努力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推动法治的完善和落实，维护职工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益，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要加强源头参与、促进科学立法，推动健全完善劳动法律体系。要充分发挥工会密切联系职工、了解基层情况的优势，积极参与立法实践，积极参与涉及职工群众的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制订修改，充分反映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劳动关系领域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决策和立法紧密衔接。紧紧围绕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把解决职工群众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参与立法的突破口，重点推动企业工资支付、工资集体协商、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法律的制定实施，努力使全体职工享有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促进广大职工实现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

三要依法履行维权职责，切实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要善于运用法律赋予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权利，组织和代表职工积极参与劳动法律监督，促进各项劳动法律法规落到实处，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工资、工时工价、劳动条件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着力解决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落实问题。加大职工维权力度，以贯彻落实《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不断扩大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覆盖率，广泛开展职工法律维权服务宣传活动，主动协助调解各类劳动争议，推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落到实处。积极开展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利用帮扶平台加强职工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充实工会专业化律师团，组建法律志愿者队伍，为广大职工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促进公平正义，维护职工权益。加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力度，及时促成、主动配合人大执法检查、政府监察、政协视察活动，监督企业依法用工规范管理。引导职工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提高职工的法律素质，推动依法治会取得新成效。要继续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机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做好工会维权维稳和信访工作，努力维护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

四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严格依照《工会法》、《工会章程》和《青海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开展工作，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劳动关系靠法的工会良好法治环境。要进一步加强工会干部《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工会干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要建立健全工会领导干部定期学法制度，将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情况纳入工会系统目标考核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工会组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要切实加强工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工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管理干部，严明党的纪律，把从严治党具体、认真地落实到位。要加强机关纪委的工作，切实履行好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要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要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深入开展“下接办”活动，扎实推动“三基”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把工会组织切实建设成为“职工之家”，把广大工会干部锤炼成为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四、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

一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各级工会要在党委的统一部署下，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原原本本、融会贯通地学习领会

省总工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10月27日，省总工会召开副处以上党员干部学习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常委、省总党组书记、主席苏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全省各级工会学习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提出了指导意见。

苏宁强调，一是要在工会组织中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贡献。要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学、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带着问题学，紧紧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红线，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条主线，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联系实际上下功夫、在营造氛围上下功夫、在加强领导上下功夫，用会议精神引领方向、指导实践、凝聚力量、推动工作。

二是要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工会履行职能的全过程。要始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和作用，认真落实劳动法、工会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维权、依法建会、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工作成效检验工作成果，为推进依法治省作出新贡献。

三是教育和引导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模范践行者。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广大干部职工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把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与完成今年各项任务统筹起来抓，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结合起来，与狠抓党委主体责任落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三严三实”要求结合起来，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全面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会上，大家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以及骆惠宁书记在10月26日省委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上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进行交流发言。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决定，是我们党对治国理政方式认识上的一次重大飞跃，是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探索执政规律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保障，对我们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全会精神，努力做到“进头脑、促工作、抓落实”，为推动全省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带头学习好、领会好、掌握好、贯彻好中央精神，力求学深、学透。省总宣教部、干校要认真编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提纲》，把四中全会精神纳入工会培训主要教学内容安排，集中开展研讨交流，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进一步吃准吃透全会精神。

二是要加强对职工群众的宣传教育。要以“下接办”、“四送四进”活动为载体，通过道德大讲堂、理论学习会、专题报告会、知识竞赛、职工演讲等多种形式，深入浅出地向职工群众宣讲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广大职工坚定法治信仰，树立法治理念，培育法治精神。要以“六五”普法为契机，广泛宣传宪法，普及法律知识，深入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引导广大职工增强法治观念，学会运用法律，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是加强新闻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青海省总工会网站、《青海工运》、《工人日报》驻青海记者站等工会新闻舆论宣传阵地的作用，开设专题专栏、系列评论，加大对四中全会精神的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强大宣传声势，掌握主导权。有效运用博客、微博等新兴媒体，通过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宣传全会精神，释放正能量，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以青总办〔2014〕92号文发出）

苏宁同志在省总工会党组专题会议上强调

工会组织要在生态保护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10月23日，省总工会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工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省委常委、省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苏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郎国清就《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生态保护与建设中发挥工会积极作用的意见(讨论稿)》内容作了说明，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围绕全省生态保护与发展，结合工会工作实际，谈认识、话体会、提措施。

苏宁同志指出，近一段时间以来，按照省委的安排部署，省总工会先后举行了两次学习会，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关于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形势任务，找准目标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讲话和指示精神更好地谋划和推动工会工作，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一是提高了思想认识。大家对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生态保护与发展、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有了新的认识；对工会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发挥工会职能作用有了更深的认识。二是凝聚了共识。学习讨论中大家紧密结合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基本职能，主动找差距、理思路、定目标、提举措，统一了思想，形成了共识。通过学习，一是学而知不足。通过学习进一步看清了差距和不足，明白了责任和目标，找准了方法和路径，进一步解决了为什么学、学什么和怎样学的问题。二是学而有所获。通过学习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实质把握得更准、领会得更深，为在新起点上进一步谋划推动工会工作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

苏宁同志强调，要继续保持良好的学风和作风，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全省工运事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是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发挥更大作用。围绕奋力打造“三区”，组织动员全省百万职工积极开展劳动竞赛、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发明创造等活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青海改革发展稳定和生态建设大局，作出工会组织应有的贡献。

二是要切实把生态保护贯穿于工会工作全过程，在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打造大美青海“升级版”中做出更大贡献。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好“生态保护第一”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关系，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充分认识保护好生态是青海最大的责任，也是最大的贡献，使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和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是要切实把所学所获运用到工会工作中来，在创新思路、推动工作上取得更大成效。省总党组班子成员、中心组成员要有“本领恐慌”意识，带头保持和发展良好学风，养成终身学习的良好习惯，坚持不懈通过学习打牢理论功底、开阔眼界思路、提升能力素质。要把这次集中学习的成果及时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动力，及早将学习讨论中提出的好思路、好措施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推动重点工作创新发展。

（研究室）

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生态保护与建设中发挥工会积极作用的意见

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工会实际，现就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生态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在生态保护与建设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积极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

1、认真学习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保护的指示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科学有序的生态运行机制，体现了人类尊重自然，利用自然，保护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明理念。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道，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十八届三中全会构建了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表明了我们党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思考和坚强决心。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并对青海生态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中央对青海生态保护工作的高度关注，进一步指明了治青理政的方向。

2、深刻认识青海在生态保护中的重大战略地位。青海地处世界屋脊、三江之源，被誉为“中华水塔”，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独特和不可替代的地位、作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不仅关系到青海自身发展，还关系着全国的可持续发展和中华民族的长远发展。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贡献在生态、最大的责任也在生态。加强青海生态保护是筑牢我国生态屏障的紧迫要求，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现实途径，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保护环境资源，建设生态家园，是青海对国家和中华民族的重要责任和重大贡献。

3、切实增强工会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责任感。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青海生态保护与建设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搭建了平台。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从国家、民族长远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生态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推进生态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肩负起对国家和民族的重大历史责任，积极投身建设大美青海的伟大实践，为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建功立业。

二、明确目标任务，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的积极性

4、准确把握我省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战略任务。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生态保护工作，确立了生态立省战略，近年来更是把生态保护与建设放在了突出位置，提出了“生态保护第一”的理念，制定《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行动方案》，确立“三年打基础、八年见成效”的奋斗目标。力争到2015年，完成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基本框架，生态状况明显好转，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资源节约取得进展，生态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到2020年，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大幅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出率显著提高，生态制度先行先试取得重大成果，全民生态文明理念普遍增强。在具体推进上，围绕目标任务，实施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生态屏障保护与建设、绿色产业构建、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家园、生态文化建设等6个专项行动，安排32项具体工程和14项保障措施，争取在三江源综合试验区建设、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应对气候、绿色经济、制度建设等6个方面为全国或同类地区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5、切实把广大职工的思想行动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方案》是我省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为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媒体、专栏等手段，通过专题讲座、上街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宣传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建设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把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举措植根于职工的心坎里，把广大职工的思想行动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结合“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组织开展“我与生态文明建设”、“我为保护生态做什么”等内容的大讨论，开展“我为环保献一策”、生态文明知识竞赛、生态警示教育等活动，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的生态保护意识。要把生态文明教育、节能减排教育作为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省总干部学校和各类培训工作中，开展生态知识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活动，引领广大职工树立生态文明观念，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要创新宣传方式，有效开发手机、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增强宣传效果，使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的战略部署入心入脑，转变为职工的自觉行动。

三、立足工会实际，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在生态保护与建设中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和政治担当。要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第一”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首要位置来抓，立足工会自身优势，紧紧围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目标开展“六项活动”，组织动员全省百万职工积极投身青海生态保护建设的伟大实践，为建设大美青海“升级版”发挥主体作用。

6、围绕建设生态屏障，组织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劳动竞赛”活动。各级工会要把生态保护与建设作为劳动竞赛活动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

设、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带、祁连山和柴达木水源涵养地等重大生态工程，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劳动竞赛，争创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为生态屏障保护工程贡献力量。

牵头单位：省总经济部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电力、交通、建设、水利、农牧、国土、林业等省级产业工会

7、围绕发展绿色产业，组织开展“我为节能减排作贡献”活动。各地方、产业、直属工会要督促企业工会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交流，围绕构建绿色产业，在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清洁能源、淘汰落后产能中大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赛，发动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小革新、小发明、小设计、小创新、小窍门等“五小”活动，实施“金点子”工程，积极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先进操作法和优秀技术成果，开展“环保型班组”建设，把节约环保理念渗透到班组建设、车间建设的方方面面，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件耗材着手，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节约型、环保型企业建设。

牵头单位：省总经济部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重工机械轻纺、石油、电力、交通、建设、水利、铁路、农牧、经贸、国土、林业等产业、直属工会

8、围绕建设美丽家园，组织开展“清洁三江源，保护母亲河”主题实践活动。把每年5月份定为工会主题活动月，组织职工开展以“清洁三江源，保护母亲河”为主题的环保活动，上街宣传、文明劝导、捡拾垃圾、清洁环境。各级工会要积极组建职工志愿者服务队，每年组织2–3次职工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清洁护绿、保护水源、美化家园、文明城市创建等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劳动模范林”、“高原先锋林”等具有工会特色的“品牌植树造林活动”，引导职工群众争做绿色文明使者。积极推动“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暨定点扶贫环境整治工作”，帮助大通县桦林乡瓜拉大庄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牵头单位：省总宣教部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保障部、组织部、经济部

9、围绕培育生态文明理念，组织开展“职工生态文化建设”活动。各级工会要把生态文化作为职工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引导企业把生态文明理念纳入企业文化体系建设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组织开展职工生态书画、摄影、演讲、征文、文艺表演等文化活动，用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生态文化，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企业和职工的自觉行为。文化、体育、旅游等产业工会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加快民族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开发，推动发展生态影视出版、旅游纪念用品、工艺绘画雕刻、艺术歌舞演出等文化产业，着力宣传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化。各级地方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舆论宣传阵地的作用，加强生态文明教育，通过媒体宣传、印发宣传册、制作生态公益广告等形式，营造“生态保护第一”的社会氛围，在生态建设中彰显工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省总宣教部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10、围绕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组织开展“绿色办公、低碳生活”活动。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健康的消费理念，厉行节约、节俭办事，反对铺张浪费、过度包装、奢华消费；倡导低碳出行、健康出行、文明出行，鼓励广大职工选择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出行方式。大力推行节约办公，综合利用资源，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把节支降耗措施变成工作、生活的良好习惯和自觉行动，节约用水、电、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耗材，积极绿化美化亮化机关公共区域，认真做好办公室内环境卫生清扫工作，鼓励干部职工自栽、自种盆栽花草装饰办公室，美化办公和生产生活区的生态环境。开展创建“生态文明之家”活动，把“生态文明之家”创建贯穿到单位管理、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切实发挥工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带头作用。

牵头单位：省总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11、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组织开展“职工生态权益维护”活动。各级地方、产业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本”，重视保护职工的生态权益，努力营造“企业是生态建设第一责任人、职工是生态建设主体”和“生态建设人人有责”的氛围，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探索职代会在保护职工生态权益方面发挥作用的新作法和新经验，推动生态权益均等化。要密切关注生态功能区职工和淘汰落后产能导致的职工下岗问题，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协助开展下岗职工的技能培训和帮扶救助工作，提高他们的生产技能和创业能力，帮助他们重新就业，渡过难关。要切实关注和保护企业职工劳动卫生和健康权益，积极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督促企业履行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推动企业不断加强劳动保护，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引导职工抵制企业单纯追求经济效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非法行为，切实维护职工的生命健康权益，营造生态、安全、健康、文明的生产环境。防止因生态、环保、安全问题引发民生问题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省总保障部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经济部、民管部

四、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工会组织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12、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把生态保护与建设放在首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13、落实工作任务。各级工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计划，制定行动细则和分工方案，把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人，确保生态保护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14、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工会要把开展生态保护建设与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和奖惩的依据，进一步提高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干部参与生态保护建设的积极性。

15、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发掘和总结各级工会开展生态保护的生动实践、典型经验，及时召开现场会、表彰会，宣传推广各级工会参与生态保护的好经验好做法，表彰为生态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的社会氛围，努力形成生态文明的主流社会价值。

（本意见以青总发〔2014〕54号文发出）

在青海省总工会第五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　苏宁

（2014年11月11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治青理政的重要时刻，我们隆重召开省总工会第五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回顾总结过去五年来工会女职工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依法选举产生省总女职工委员会新一届领导集体，表彰女职工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这对于展示巾帼风采、彰显巾帼精神、激励巾帼斗志，推动全省女职工工作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我代表省委、省政府，代表省总党组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代表、委员、顾问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个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向辛勤工作在全省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女职工和女职工工作者致以亲切的问候！

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进步的一支伟大力量。长期以来，中国妇女与祖国共命运、与时代齐奋进，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卓越贡献。青海广大妇女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积极投身改革发展的时代洪流，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勇挑重担，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积极作为，在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尽展风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主动参与，在建设美丽青海、生态文明中大显身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勇于奉献，用智慧和汗水创造了骄人的巾帼业绩。广大女职工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青海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力量。过去5年来，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工会的领导下，听党话，跟党走，自觉肩负起时代赋予的神圣使命，为青海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一是，涌现出一批青海高原巾帼标兵岗和巾帼标兵，彰显了高原女性优秀品质和时代风采。比如，青藏铁路公司西宁电务段信号检修车间继电器工区的女职工，创下了连续3820天无一起设备责任障碍的好成绩。比如，青海省女子监狱一监区48名女民警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先后取得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集体、巾帼建功立业先进集体和红旗班组等10多项荣誉表彰，展现了巾帼英姿。今天获得表彰的女职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都是女职工的一面旗帜。在青海改革开放的火热实践中，还有千万个女职工在默默奋斗在岗位，服务在基层，奉献在一线，是我们学习的楷模。二是，不断强化女职工关爱行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按照全国总工会女职工组织“两个覆盖”的要求，加强女职工组织组建和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实现了女职工组织与工会组织同步组建、同步发展。全省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14233个，组建率达98.37%；覆盖企业15920家，覆盖女职工23.56万人。在全省女职工中开展“两癌”筛查和困难帮扶、救助，为困难女职工伸出援助关爱之手。三是，开展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女职工的能力素质和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大力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广泛深入开展创争“青海高原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活动，举办了女职工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激发了广大女职工投身发展、就业创业的热情。今天，我看到在座的女职工代表精神面貌昂扬向上，展现了新时代女性的神采。这些成绩，是全省各级党政工领导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各级女职工组织和女职工干部无私奉献、苦干实干的结果，希望姐妹们继续发扬“四自”精神，以巾帼不让须眉的昂扬斗志，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下面，按照省委要求，我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做好新时期的工会女职

工工作，讲四点意见。

一、顺应时代要求，增强做好女职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时代赋予中国女性新的责任和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为广大妇女大显身手提供了广阔舞台。当前，女职工工作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从党政工作大局看，妇女工作作为党的群众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摆在了党和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主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工会和妇女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妇女权益和改善女职工就业环境的政策和措施，广大女职工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就业环境得到改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战略部署，并对依法做好新时期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比如，要求充分发挥人民团体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比如，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再比如，提出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还比如，强调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国中积极发挥作用。这些对依法推进女职工工作明确了方向，希望全省女职工和女职工工作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红线，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条主线，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联系实际上下功夫，推动全省工会女职工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从工会工作全局看，中国工会十六大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确定为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省总工会十三大明确提出了“高举伟大旗帜，坚持发展道路，弘扬高原精神，健全维权机制，彰显重要力量，加强自身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这些为做好新形势下女职工工作明确了任务，也为广大女职工发挥聪明才智、实现人生价值创造了条件。从女职工队伍状况看，非公企业女职工和女农民工比重迅速上升，女职工力量不断壮大、作用更加突出，女职工特别是新生代女职工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更加多元，女农民工、女劳务派遣工在劳动就业、工资收入、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不断增强，这些为在依法治省的大背景下，进一步创新女职工工作提供了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工作者要准确把握时代主题，顺应发展形势，抓住有利机遇，创新思路

方法，开创工作新局面。

二、依法履职尽责，促进女职工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包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两句话，实现这一总目标，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工会是依法建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女职工利益。各级女职工工作者，一要在依法治省中积极作为，充分发挥女职工工作的独特优势，旗帜鲜明地代表和维护广大女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女职工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二要从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战略高度理解和把握工会女职工维权服务工作，针对女职工在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反映女职工的意愿和诉求，积极组织和代表女职工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在源头上代表和维护好女职工利益。前不久，我去互助一家民营企业调研，看到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不到位，车间内粉尘弥漫，女职工浑身上下满是黑灰，眼睛都睁不开，应限期整改。三要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强化劳动安全监督检查，大力推动保护女职工权益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着力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约、履约工作，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案件，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四要加强女职工维权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深化女职工“关爱行动”，加强对困难女职工的帮扶，着力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扎扎实实为女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各级女职委要开展“女工模范之家”创建活动，让女职工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三、围绕发展大局，引领广大女职工在奋力打造三区中贡献力量、发挥作用

推进“三区”建设，是省委治青理政的新方略，也是包括女职工在内广大劳动者建功立业、成就梦想的主战场。要在广大女职工中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引导女职工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在投身改革发展实践中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蓬勃旺盛的劳动热情。在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中大展身手。深入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广泛开展女职工岗位创新劳动竞赛，在打造青海经济“升级版”中唱响建功立业“圆梦曲”。在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中争当楷模。充分发挥广大女职工在工作、生活和家庭的独特优势，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到绿色工作、低碳生活、环保家庭的全过程，在打造大美青海“升级版”中唱响生态保护第一“合奏曲”。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中再立新功。广大女职工群众是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要增强她们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归属感、认同感，在打造民生改善“升级版”中唱响造福女职工的“和谐曲”。

四、加强自身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着力构建开放式、社会化女职工工作新格局

女职工委员会是女职工权益的忠实代表。全省四十万女职工对本届委员会寄予了厚望。希望同志们不负重托、不负使命，牢固树立为女职工群众服务的宗旨意识，主动适应女职工队伍变化和依法维权需求，专题研究新形势下女职工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工作模式，改进工作方法，改善工作环境，关心女干部的成长，帮助解决女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不断提高女职工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积极争取工会内外相关部门、社会有关方面的资源力量，努力构建开放式、社会化女职工工作新格局，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女职工工作的强大合力。

重视妇女工作是全社会的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女职工工作的支持。要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和经费。各级工会要加强与妇联组织的协调配合，携手推进全省妇女事业的进步与发展。

同志们，组织引导广大女职工投身“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和伟大实践，各级工会和工会女职工组织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此次会议为起点，团结奋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扎实工作，组织动员全省广大女职工为青海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坚定信念　务实创新
团结动员全省女职工为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
——今后五年工会女职工工作的主要任务

◆ 省总工会副巡视员　省总女工委主任　旦木珍

今后五年全省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体会议精神，在省总党组和全总女职委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深入实施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深化权益维护、关爱女职工行动，夯实工会女职工组织基础，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团结动员全省广大女职工为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

（一）加强学习，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将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和决策部署上来。把学习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同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凝聚广大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的思想共识和行动智慧。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工会女职工工作各个方面，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和主动性，团结引领广大女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

（二）围绕中心，在组织动员广大女职工积极参与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上有新进展

紧紧围绕“三区”建设目标，深入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突出创新内涵、拓展方式载体、扩大覆盖范围，按照全总的目标要求，力争五年内实现女职工参与覆盖率达到95%以上。不断深化女职工岗位创新技能竞赛，广泛开展体现女职工特色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节能减排等活动，大力培育、选树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创新示范岗”，激励女职工勇于创新实践、争当“创新能手”。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素质提升活动，通过工会“职工书屋”、女职工流动课堂等培训教育阵地，组织开展培训和读书活动，积极推广网络教学模式，不断扩大培训覆盖面，继续选树10所全总、省总女职工培训示范学校，大力实施女农民工培训计划，着力提高女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教育引导，在汇聚广大女职工建设全面小康的正能量上有新进展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宣传活动，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女职工在行动”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女职工把个人梦想融入到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而奋斗的实践中，与实现中国梦紧密结合，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开展和谐模范职工家庭、好媳妇、好婆婆创争活动，大力选树弘扬道德典型，提升工会女职工组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丰富广大女职工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符合女性特点的文体活动，不断满足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深入开展“青海高原五一巾帼”奖争创活动，选树具有时代精神的行业领军人物，引领女职工“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凝聚女职工团结奋进的正能量，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风气在青海高原大地蔚然成风。

（四）突出重点，在维护女职工权益工作上有新进展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维权机制，在参与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中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

权。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主动参与、推动涉及女职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修订，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尽快出台《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办法》，推动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运用调查研究成果，找准涉及女职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四期保护、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问题为重点内容，着力解决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立源头参与、调研评估、监督检查、劳动争议调解处理等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女职工代表、女职工工作者、工会内外相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兼职女职工维权监督队伍，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维权工作网络。大力推动女职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女职工

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是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有效载体，是各级工会女职工工作重点，也是亮点品牌工作，要在保持专项集体合同全覆盖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标准，推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生育保险办法》等相关规定纳入合同条款，加强目标考核，不断提高专项集体合同的覆盖率、签约质量和履约率。督促劳务派遣和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落实女劳务派遣工同工同酬、“四期”保护、社保福利等权益，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五）强化服务，在实施女职工“关爱行动”上有新进展

不断丰富帮扶内容，建立健全关爱困难女职工长效机制，努力打造困难女职工帮扶工作品牌。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女职工工作体系。坚持以女职工为本，针对经济转型期女职工生产生活面临的突出问题，继续开展女职工“关爱行动”，探索实事化、项目化、规范化服务模式，健全服务机制、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实效。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规范资金投入和使用，通过姐妹献爱心、“三八”助单亲、结对帮扶等，对困难女职工、特别是单亲特困女职工及其家庭实施动态管理，扩大服务对象，开展帮扶救助，力争实现对在档困难女职工帮扶的全覆盖、无遗漏。进一步加强心理关怀，组织开展“女职工温馨小屋”建设活动，深入开展“心理援助进企业”活动，推动企业建立心理援助工作室，积极开展各类提高女职工心理素质和健康素质的知识讲座，开展心理抚慰和疏导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帮助女职工陶冶情操、提升修养、舒缓压力。牢固树立“大服务”理念，进一步丰富内涵、拓展外延，积极开展面向全体女职工的服务，将女职工“关爱行动”与全会开展的送温暖活动、阳光就业、金秋助学等紧密结合，积极开展就业咨询、职业健康、婚恋服务等惠及广大女职工的服务活动，运用社会化运作方式，继续深化服务内容，细化服务人群，扩大服务的普惠面，促进更多女职工稳定就业，实现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

（六）改革创新，在不断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自身建设上有新进展

按照省总加强“三基”建设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女职工组织。以贯彻《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为契机，以非公企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为重点，以女职工组织建设“三同时”为保障，开展集中行动，加大组建力度，扎实推进工会女职工组织全覆盖。广泛开展女职工组织达标创优活动和“女职工之家”、“女职工园地”建设，着力推动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五年内在全省选树10个典型单位。完善女职工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女职工组织的民主制度、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强化女职工组织运行机制建设，坚持实行女职工工作目标管理制度、考核评比制度、向党委和工会定期汇报制度、调查研究制度、学习培训制度等，处理好女职工组织与工会、党组织、行政和上级女职工组织的关系，建立健全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促进女职工组织的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加强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基本能力建设，选好配强女职工工作干部，真正把那些工作敬业、服务热心、不怕吃苦的同志吸纳到女职工工作干部队伍中来。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履职能力，本着一级培训一级的原则，力争五年内实现对全省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干部的轮训，重点抓好基层工会尤其是非公企业女职工工作干部的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深受女职工群众信赖的干部队伍。进一步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健全完善广泛联系和有效服务女职工的工作制度，扩大建立不同类型企业女职工工作联系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反映女职工呼声与诉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着眼于把对下部署转变为对下服务，不断实现服务女职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让广大女职工真正感受到“家”的温馨和“娘家人”的温暖。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时期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推动女职工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总结推广基层实践创新成果，在巩固提升已有工作品牌的基础上，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富有时代特征和青海特色的女职工工作新品牌，进一步提升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知名度，扩大女职工组织的社会影响力。

做好新时期的工会女职工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在省总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全总女职委的大力支持下，团结一心，携手并进，开拓创新，团结带领广大女职工积极投身改革发展伟业，为奋力打造“三区”、全面建成小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

过去五年，在省总党组正确领导和全总女职委的指导下，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团结带领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紧紧围绕工会工作全局，全面履行职责，不断探索实践，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

一、提素建功成效显著

紧紧围绕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目标任务，深入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广泛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建设新青海、岗位做贡献”主题劳动竞赛和节能减排、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创新竞赛、合理化建议等活动。2009年以来，连续五年将女职工技能竞赛纳入全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活动之中，先后开展了移动通讯、中高级教师、通信服务、茶艺、旅游家政服务、医疗护理等16个工种的比赛，并且组队参加了全国女职工岗位创新技能大赛，促进了女职工技能水平的提高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五年来，各级女职工组织开展建功立业活动5981场（次），参与女职工达39.83万人（次），提出合理化建议5331条，创经济效益8878.6余万元。深入扎实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技能型女职工”活动。制定下发了《青海省女职工素质提升实施意见》，举办各种技能培训班和知识讲座3360（场）次，26.88万名女职工参加培训，11440人学历档次得到提升，19398人提升技术等级，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油田公司培训中心等8所学校被全总女职委命名为工会女职工培训示范学校。切实发挥了先进模范的示范导向作用。五年来，省总工会表彰奖励了105个青海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岗、105名青海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30个先进女职工组织、30名先进女职工工作者；授予470名在全省连续五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女职工为“青海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青海高原五一巾帼标兵”称号。一个集体荣获“全国五一奖状”；40个集体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42名女职工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女职工在新青海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

二、“两个覆盖”如期实现

重点推动在已建工会和签订集体合同的单位中，实现工会女职工组织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全覆盖。坚持把“两个覆盖”与工会开展的“工资集体协商”、“百日行动”和“两个普遍”等重点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检查、同步考核落实，制定推进工会女职工组织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全覆盖指导意见，建立考核、通报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开展达标创优专项检查，着力推进女职工组织建设的“三同时”和专项集体合同的“三同步”，推进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集体合同规范签约和履约。截至2013年底，全省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14476个，在已建工会组织基层单位中覆盖率达98.98%；全省共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3686份，覆盖企业8958个，覆盖女职工20.56万人，占签订集体合同覆盖企业的99.80%。省总工会女职委、西宁市总工会女职委等6家单位工会女职委荣获全国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

“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三、依法维权成效明显

针对维权工作的难点，合力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生育保险、女职工退休年龄等10余项专题调查，多渠道反映女职工的利益诉求。参与《青海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青海省工资集体协商条例》、《青海省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青海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涉及女职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从源头上有效地维护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对贯彻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并制定新一轮全省工会系统实施方案。集中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学习宣传活动，编发各类宣传资料5万余份，并通过组织宣传日、咨询日等，层层开展法规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活动，有效扩大了《规定》的知晓率。

四、“关爱行动”扎实推进

实施以“特困援助、子女助学、心理关怀”为主要内容的女职工“关爱行动”，努力为女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促进女职工帮扶工作制度化、项目化、实事化。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建立困难女职工（包括女农民工）档案21525名，困难单亲女职工档案1454名，详细掌握困难女职工致困的原因，完善帮扶解困的长效机制。在全总每年安排65万元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省总配套50万元专项资金。五年来，共筹措资金1719.30万元（含配套资金），累计帮扶困难女职工21211人（其中困难单亲女职工613名），为3万多名女职工、女农民工和困难单亲女职工进行了“两癌”检查。对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实行“一助四年”的助学帮扶，2010年以来已为220名新考入大学和高中的单亲特困女职工子发放助学金50万元。在关爱困难女职工的同时，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女职工心理疏导、健康服务等活动，举办保健、心理知识讲座1483期，10.14万余名女职工参加讲座，通过讲座培训、心理咨询、精神抚慰等，普及心理健康新理念，帮助女职工学习健康知识，缓解工作和生活压力，增强了女职工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五、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以提高服务科学发展，服务女职工能力水平为重点，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活动和“下基层、接地气、办实事”活动，进一步转变作风，密切与广大女职工的联系。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会议议事、调查研究、督导检查、联系基层、干部培训等制度，制定《工会女职工工作考核办法》，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五年来全省举办女职工干部培训班569期，培训女职工干部17010人。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女职工工作的薄弱环节，先后对146家企业进行调研，完成《关于我省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状况调研》、《青海省女性人才的调研》和《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情况的调研》等调研报告，5篇论文获得省总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组织开展2次女职工工作理论研讨活动，共征集论文443篇，4篇获一等奖、12篇获二等奖、18篇获三等奖，促进了理论创新。

过去五年，是全省广大女职工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积极投身建设全面小康、展示风采的五年，也是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创新发展、凝聚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的五年。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工作理念、思维方式和活动载体等有待进一步创新；服务女职工、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还不能完全满足女职工多样化的需求；在工会女职工组织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基层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凝聚力亟待增强；女职工干部的作风需进一步转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五年辛勤耕耘，五年开拓奋进。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工会女职工工作，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把工会女职工工作放到党和工会工作全局中来谋划、部署、推进，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切实把维护女职工权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履职，主动作为，赢得女职工的信赖和支持；必须重心下移，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女职工，善于从基层汲取营养，挖掘经验，始终保持女职工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必须强化品牌意识，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突出女性特点，打造精品工程，不断扩大工会女职工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必须整合资源，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推动工作创新发展。

关于我省劳模工作生活状况的调研

◆省总工会经济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28劳模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建设新青海中的引领带头作用，用劳模精神激励全省职工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奋力打造“三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做新贡献，今年5-10月省总工会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劳模调查活动。此次调查，采取入户访谈与召开劳模座谈会相结合，调查问卷与电话（省外退休）沟通了解相结合，省总抽查调查与基层工会普遍调查相结合，集中时间调研与开展活动相结合，走访调研与抽查了解职工群众相结合，共走访了解和调查劳模2413人，劳模遗属71人，占我省劳模总数的100%，发放职工问卷调查1000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省部级以上劳模工作、生活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到2013年10月，我省管理在册的省部级以上劳模2413人，男1996人，女517人；退休1265人，在职1052人。其中全国劳模321人，男280人，女41人；退休94人，在职193人，农牧民34人。省部级劳模2092人，男1716人，女376人；退休1171人，在职的859人，农牧民41人，下岗失业21人。

（二）工作学习情况

1、劳模在新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但与职工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大部分劳模认为，自己在工作岗位上，任劳任怨，积极主动，勇于承担，通过自学和培训不断掌握新知识、新技术，努力创新，积极向上，无私奉献，开拓创新，用行动带动职工群众，发挥了劳模的先进引领作用，为社会和谐进步、企业的发展积极而努力工作。调查显示，有99.2%的劳模对所获荣誉感到自豪和光荣，96.8%的劳模非常明确或比较明确新时代劳模的精神和使命。在与劳模座谈时，我省全国抗震救灾模范代表说：在特殊时期，我们所做的工作仅仅是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干好自己的本质工作，党和国家不仅给予我们崇高的荣誉，还在生活上给予了更多的关心，我们一定严格要求自己，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勤奋工作，以优异的成绩来回报组织。22.6%的劳模对自己目前所从事的工作非常满意，75%的劳模比较满意。74.4%的职工认为劳模发挥了榜样作用体现了先进性。但劳模发挥先进作用与职工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有些企业由于效益不好，不重视劳模工作，有些劳模追求进步的动力不足，满足于现状，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够；有些劳模由于工作压力大，忽视了学习，也没有机会参加培训，知识技能水平相对滞后，示范引领作用发挥的不够。调查显示，有20.4%的职工认为劳模作用发挥较差或没发挥作用。

2、劳模的知识技能水平不断提高，但少数劳模的知识技能水平跟不上时代步伐。多数劳模自我加压，注重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全国劳模郭艳荣从一名下岗职工从事社区管理的工作者考入西宁城中区南滩办事处的公务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鲁振荣从一名农民工考入循化县街子乡公务员。调查统计显示，有11.9%的在岗劳模感到跟不上时代步伐，主要是文化程度低，先进技术、管理理念更新不够快，劳模掌握新知识的愿望比较迫切，多数劳模希望能通过培训班、业务培训、脱产学习、加强劳模间的工作交流、参观考察等途径，不断提高综合素质，以便更好地胜任自己的工作。但也有部分劳模由于知识技能水平没有及时得到更新，不能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劳模先进作用的发挥。

（三）政治生活待遇情况

1、劳模的政治地位、经济收入明显提高，但劳模政策还需不断完善。各级党政和工会非常关注劳模待遇的落实，政治待遇和工资分配向一线劳模倾斜、向关键岗位劳模倾斜、向艰苦岗位劳模倾斜、向科技攻关项目劳模倾斜。如：全国劳模李小松在青海盐湖集团公司从一名工程技术人员长为一个优秀的企业总经理，现在又调入省经贸委任副主任；全国

优秀党务工作者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慈幼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陈风莲，当选为党的十八大代表；出租车司机全国抗震救灾模范闫立平、西宁城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服务科清掏工省劳模赵红霞均当选为省人大代表、“青海好人”。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关怀和支持下，省总领导多次协调，不断提高我省劳模的经济待遇，从2004年开始，省财政每年拨付专项资金，为我省省部级劳模发放慰问金、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省部级劳模的慰问金由开始的300元/年提高到现在的1000元/年，生活困难补助金从开始的900元提高到2012年度社会平均养老金数的1.2倍，特殊困难帮扶金最高帮扶金额达到2万元；我省全国劳模的经济待遇：慰问金2000元/年，生活困难补助金提高到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1.2倍，特殊困难帮扶金最高帮扶金额达到3万元。劳模的休养、健康检查力度也逐年加大。调查显示，参加养老保险的劳模占总数的96.8%；参加医疗保险劳模到达99.3%。享受经济适用房或廉租房的劳模有125人，占城镇劳模总数的5.4%。劳模的收入、社会保障、住房等待遇进一步得到落实。但劳模政策还需不断完善。目前我省劳模收入情况总体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的生活质量。调查统计显示，我省低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劳模有1121人，占职工劳模人数48%；低于全省平均养老金177人，占离退休劳模人数12.8%；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的665人，占劳模总数的27.6%；月收入1000元以下66人，占劳模总数的2.7%。对自己收入满意或较满意只占48%，45.6%的劳模感到生活上有困难，幸福指数不是很高。部分劳模由于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病、家属及子女下岗、赡养人口多等有原因，导致了家庭经济拮据生活困难。调查统计显示，我省劳模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病、妻子、儿女下岗失业、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543人，占劳模总数的22.5%。目前我省劳模住房条件相当偏差。调查显示，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少于32.7平方米的人数为940人，占城镇劳模数的40.2%；农村劳模中人均住房面积少于36.2平方米的人数为41人，占农民劳模数的54.6%。劳模身体状况不容乐观。目前，我省劳模患有各类疾病的劳模800人，占到劳模总数的33.2%。其中患慢性疾病的669人，占劳模总数和27.7%；患重大疾病的105人，占4.4%；患职业病的26人，占1.1%。近3年来，我省劳模平均医疗费用在10万以上的5人；5—10万元的25人，1—5万元的328人。

2、劳模的社会影响不断提升，但劳模宣传教育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是突出重点，宣传劳模事迹。近年来，我们在对劳模普遍宣传的基础上，特别注意对事迹突出、具有代表性的等一大批先进典型进行重点宣传，在全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二是利用主流媒体，扩大劳模影响。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宣传劳模事迹。与青海日报、青海电视台联合创办劳模宣传栏目，集中宣传报道劳模典型事迹，提升了劳模的知名度，扩大了影响，调动了全省职工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三是举办各种活动，弘扬劳模精神。近年来，举办了劳模事迹报告会、巡回演讲、劳模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展示了劳动模范的时代风采，讴歌了广大劳模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勇于创新、争创一流的可贵精神和感人事迹，进一步激发了劳模建设美好家园的自豪感和使命感，逐步营造了全社会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调查统计显示，97.9%以上的职工认为劳模精神应体现出思想品德的先进性，新时代的教育性，具备知识、技术、创新能力，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淡泊名利，勇于创新，为社会创造更多的效益；86.8%的职工心中劳模形象较好。职工群众对劳模的认知度、认可度逐步提高。但劳模宣传教育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方面由于劳模的宣传力度不够，劳模的先进事迹不能很好的发挥示范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劳模的继续教育和管理跟不上，极少数劳模思想松懈，有个别劳模的还出现向组织提条件，要待遇，挑岗位现象。

（四）服务管理工作

1、劳模服务管理工作不断改善，但劳模管理服务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各级党政工和会组织高度重视劳模工作，近年来，先后颁布了《青海省总工会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办法》、《劳模“三金”管理办法》，对劳动模范的奖励和待遇以及日常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长效帮扶救助制度，各级工会在每年五一、春节来临之际，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给每一位劳模。各级工会组织都建立健全了劳模管理档案，制订劳模信息反馈制度。调查统计显示，有92%的劳模了解“三金”发放情况，并能及时收到“三金”，96%的劳模认为劳模“三金”发放合理并感到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但劳模管理服务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多年来，工会组织协助政府按照规定和要求评选表彰劳模，行使法律赋予的劳模管理职责，但对劳模如何保持先进性和发挥引领作用、不定期的组织劳模开展学习、交流活动，还缺乏研究和探讨，个别单位对劳模管理服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存在着劳模档案不健全、管理不到位，服务不及时、工作不按时完成的现象。

2、劳模管理工作存在经费人员不足。省总每年定期召开的数次劳模座谈会、走访慰问困难劳模、劳模体检、疗休养、劳模事迹宣传、劳模培训等活动以及劳模管理的日常工作都需要稳定充足的经费保证，但目前我省劳模管理和活动经费、人员存在不足，影响劳模管理工作的创新发展。

二、对充分发挥劳模作用的几点思考

（一）加大对劳动模范和劳模精神的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和弘扬劳模精神，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迫切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迫切需要，是建设高素质职工队伍、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的迫切需要，我们要用劳模精神感动职工、启迪职工、鼓舞职工。

1、加强劳模精神的宣传。加强思想宣传，提高思想认识，让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的重大意义。学习劳模精神，不仅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更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建设高素质职工队伍、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的客观需要。劳动模范及

其身上展现出来的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等一系列可贵精神，不仅是中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的生动体现，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集中展示，要通过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工人伟大的社会氛围，引领全社会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良好风尚。

2、注重劳模典型事迹的宣传。大力宣传劳模典型的先进事迹，用劳模的崇高理想凝聚职工，用劳模的先进事迹感召职工，用劳模的高尚情操陶冶职工，用劳模的进取意识引领职工。用劳模的崇高理想凝聚职工，就是要让广大职工始终保持工人阶级信念坚定、立场鲜明的政治本色，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自觉把理想信念与做好本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理想信念转化成积极工作、干事创业的热情。用劳模的先进事迹感召职工，就是要让广大职工牢固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敬业爱岗、克难攻坚、争创一流的正确价值取向。用劳模的高尚情操陶冶职工，就是要让广大职工学习及发扬遵纪守法、胸怀大局、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精神。用劳模的进取意识引领职工，就是要让广大职工始终保持自强不息、开拓争先、与时俱进、敢为人先的进取开拓精神。

3、大力拓宽宣传渠道。劳模宣传既要重视广播、板报等传统宣传方式，又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不断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创办劳模刊物或简报，建立劳模网站或网页，拍摄劳模先进事迹专题片，编撰劳模风采书刊画册，设立“劳模荣誉室”，举办劳模先进事迹报告会、座谈会，大力宣传和弘扬劳模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

（二）为劳模发挥作用搭建平台。

在奋力打造三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不仅需要劳模精神引领广大职工以主人翁姿态投身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示范作用，更需要千千万万掌握现代科技知识的高技能工人。

1、充分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的作用。劳模创新工作室是以知名劳模命名并围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技术创新的组织。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在弘扬劳模精神，提升职工素质，增强社会创新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发挥劳模作用走出了一条新路子。要积极利用劳模工作室这个平台，组织有专业特长的劳模带领职工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交流，了解新知识、学习新技术、掌握新本领，进一步提升劳模综合素质。通过建立“劳模工作室”、师带徒等方式，发挥劳模“传帮带”作用，把劳模掌握的技术、业务专长和绝招绝活传授给职工群众，为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加强职工队伍建设贡献力量。

2、加强对劳模的教育培训。创办“劳模讲学堂”，举办劳模培训班，组织劳模参观考察，加强对劳模的教育培训，采取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劳模思想教育，为他们学习业务知识、提高岗位技能提供有利条件。努力使劳模成为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引导劳模与时俱进，始终保持先进性，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3、积极争取劳模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协商争取，积极探索建立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免试有关科目、破格申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制度，逐步形成劳模成材的激励机制。

（三）加强对劳模的教育引导，强化劳模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国家的栋梁、社会的中坚、人民的楷模，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我们要用劳模精神引导职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勤奋学习、锐意进取，掌握新知识、增强新技能，争做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素质职工，从而真正成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优秀劳动者。

1、教育引导劳模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做新时代的模范。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一个劳模就是一面旗帜，在实施“十二五”规划的重要时期，在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的奋进之际，面对新形势、新目标、新任务，各级工会和劳模所在单位要教育引导广大劳动模范用先进思想、高尚的品德、特殊的影响力、凝聚力和示范作用，以实际行动铸就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伟大劳模精神，展示中华民族顽强拼搏、自强不息的崇高品格，体现中国人民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时代风貌，为广大职工树立学习的榜样。不断顺应时代需求，发扬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开拓精神，强化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竞争意识，善于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始终做推动历史前进的时代先锋和行动模范。

2、教育引导劳模做勤奋学习、勇攀高峰的模范。劳动模范获得荣誉是对过去工作取得成绩的肯定，也是对今后工作生活的激励和责任。坚持学习政治、科学、文化和管理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提高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提高管理能力，成为生产能手、技术能手、科研骨干和管理专家。发扬艰苦创业、团结协作和甘于奉献的精神，运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发挥传帮带作用，共同为节约资源、提高效益作贡献。

3、教育引导劳模做顾全大局、维护团结的模范。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各项部署，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群众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主动关心下岗职工和困难职工，共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

（四）不断探索劳模保持先进性的方式方法。

劳模是一个阶段和时期的荣誉，如何保持劳模的先进性需要在工作中进行不断探索。

1、深入开展劳模“学、看、比”活动。在劳模中深入开展“学、看、比”活动，始终保持劳模的先进性。通过“四比”（比学习、比思想、比贡献、比健康）活动，在劳模中树立和强化“劳模是一面旗帜”的理念，进一步激励劳模自强不息，岗位奉献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劳模始终站在时代和改革的最前列，在各

自的岗位上超越自我，引领、带动广大职工为企业的跨越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建立完善劳模考评监督机制。各级工会组织和有关部门联合建立劳模考评监督机制，细化劳模监督各个环节，通过调查问卷、民主测评等形式加大对劳模的考评力度，对不符合条件的劳模实施诫勉谈话制度，督促其永葆先进性；对在一定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取消其荣誉称号，终止享受劳模待遇。

三、对加强劳模管理服务的几点建议

（一）关爱劳模，不断提高劳模待遇

李克强总理在工会十六大会作经济报告时特别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工会工作，尤其是要重视关爱劳模的工作，支持和帮助工会做好劳模工作。一个国家要有向上的力量，劳模是标杆。有了劳模，代表着360行，行行出状元，而且行行向状元这个方向迈进。

1、不断提高劳模收入水平。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增长，物价不断提高，政府、企业及劳模所在单位要通过不同渠道增加劳模的收入。将工资分配向一线劳模倾斜、向关键岗位劳模倾斜、向艰苦岗位劳模倾斜、向科技攻关项目劳模倾斜。

2、建立劳模大病补助制度。我省有些劳模是农村合作医疗、有些是城镇医疗保险，保险费用比率不同，出现大病救治时费用超出了起付线标准，困难劳模压力很大。建议建立劳模大病补助制度，专设劳模大病补助金，对于大病、重病住院、劳模本人又不能担负起医疗费用，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切实无法解决的，应给予劳模一次性补助，真正解决后顾之忧，让劳模体现劳动的光荣和劳模的保障。

3、继续加大劳模“三金”困难补助力度。建议在劳模“三金”中的特殊困难补助金这一项上加大补助力度，让劳模在劳动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支持。建立困难劳模子女入学帮扶制度，切实解决在生活中特别困难的劳模。

4、不断完善劳模疗休养、体检制度。要关心劳模身心健康，每年制定劳模疗休养计划，安排专项经费预算，组织劳模开展疗休养活动，每1—2年安排一次在职劳模疗休养，同时，要关心和组织退休劳模开展疗休养；要建立和健全劳模体检制度，实行劳模健康管理，做到定期、定点、定额和一条龙服务，组织在职劳模每年开展一次体检、退休劳模每两年体检一次。

（二）建立健全劳模培养选树机制

劳模的培养选树工作，是劳模评选表彰工作的基础，为了使其更具科学性，要建立劳模培养、选树机制。每年对基层上报的先进典型进行考察，同时注重对在省重点工程建设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技术交流中成绩突出的人才进行培养。从培养对象中进行筛选，将事迹突出、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人物输入各级劳模后备人选档案，建立劳模后备人选库。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坚持标准，确保评选质量；坚持群众路线，严格评选程序，实行三级公示，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体现“时代性、先进性、代表性”。

（三）加强劳模日常管理工作，提升劳模管理服务质量

劳模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做好劳模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有利于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劳模、学习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风尚，也有利于工会组织发挥优势、体现作为、扩大影响。

1、加强劳模日常动态管理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劳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认真负责地做好劳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四必访”、“十必报”制度，倾听劳模的呼声，关心劳模的疾苦，切实帮助劳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他们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贡献智慧、再立新功提供更好的服务。按照隶属关系管理、属地委托管理、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劳模信息数据库，实施每年定期更新制度，以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劳模新增、调出、退休、去世、撤销荣誉称号，以及家庭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等动态情况，做好数据库信息备案更新，确保劳模对象的准确性和劳模信息无差错。

2、加强劳模管理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劳模管理工作人员的选配，通过社会公益岗位、工会社会化工作者等途径聘用劳模管理工作人员，真正把那些热爱劳模管理工作、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同志选配到劳模管理工作岗位上，确保劳模管理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劳模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信息交流及管理，及时总结推广劳模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提高劳模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劳模管理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3、不断创新劳模管理工作。建立劳模管理工作考核机制，把劳模的培养选树、日常管理、作用发挥、关心服务等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及时通报劳模管理工作情况，推动劳模管理工作创先争优。坚持从实际出发，善于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和劳模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律，加强调查研究和分类指导，及时掌握劳模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解决好劳模管理工作中实际问题，不断增强工作的有效性。要进一步探索加强和改进劳模管理服务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建立健全劳模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劳模管理工作的创新发展，不断提高劳模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

（四）完善劳模服务机构，加大经费投入

在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有着重要的引领作用。

1、成立劳模协会。建议成立省劳模协会，建立纵向管理服务网络，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助做好劳模的信访接待、走访慰问、劳模基本情况普查等工作，化解人员经费不足的难题。

2、加大经费投入。由于劳模管理经费存在不足，建议加大劳模管理经费投入力度，设立劳模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劳模的教育培训、疗休养、体检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思考

◆ 旦木珍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女职工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女职工的重要途径，也是工会女职工组织的工作特色和生命力所在。近年来，我省各级工会不断加大企业女职工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女职工维权机制建设，积极主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为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促进全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女职工维权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形势和任务，特别是随着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调整，利益格局的变化，与此相联系的女职工合法权益，特别是特殊利益方面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较为突出，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现象不同程度的存在。所以，认真回顾和总结全省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经验，分析女职工权益保护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明确全省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重点和目标，对于不断推进我省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创新发展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一、女职工维权工作的成绩

（1）工会女职工维权组织健全。女职工组织建设是发挥女职工作用的基础和保障。近年来，青海省各级女职工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工会章程》、《工会法》、《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广普查、深组建、全覆盖”要求，围绕着“哪里有女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女职工组织”的原则，全面推动企业建立女职工组织，通过整合多方资源，激发工作内在活力，加快工作步伐，使“两个覆盖”工作得到了较好的落实，进一步加大了组建力度，夯实了组织基础，完善了维权机制建设。全省绝大部分企业中特别是非公企业做到了“三同时”，即：女职工组织建设与工会组织建设同时筹备、同时选举、同时报批。

（2）女职工权益保障法律体系日趋完善。法律是女职工维权最有效的保护屏障。当前，我国立法机构与中央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青海省也结合自身实际，先后相继出台了《青海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青海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政策，形成了更加适合青海省具体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为女职工的权益保护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律保障，促进了女职工权益维护，侵犯女职工权益的现象大幅减少。同时，在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大力贯彻宣传中，省总工会也更加关注如何增强企业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在源头上维护女职工权益。

（3）政府监管力度逐年加强。当前，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为专门机关，会同人大、政协、工会、妇联等部门针对非法使用女性童工、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等现象的执法检查活动正在有序进行，已经形成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企业运作的一整套劳动权益保护网络。其中，关于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无疑是执法检查活动的重头戏。此外，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通过先宣传、后推进、再检查的既定步骤，借助行政管理手段，强化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使企业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保护正逐步落实到实处。

（4）女职工部分劳动权益得到落实。我省推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以来，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积极行动，加大了对女职工特殊权益的保护力度，成为女职工权益的保护伞，受到了广大女职工的欢迎，一些企业的女职工也已经享受到了专项集体合同所带来的成果。无论是国企还是非公企业在女职工就业岗位的落实上，情况较好，特别是针对女职工在“孕期”、“哺乳期”的岗位调换上，多数的用人单位能够做到诸如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安排夜班劳动和延长劳动时间，并能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劳动时间内产前检查算作工作时间等等，使处在“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能够调离重负荷、高体力、空气中有害气体浓度超过国家作业标准的工作环境，基本实现了女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随着“两个覆盖”的进一步推进，劳动用工制度得到了规范，

二、女职工维权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工作不重视，认识有偏差，有相当比例的企业经营者缺乏法律意识，经营中以单纯追求经济效益为目标，对劳动者权益保障，尤其是对女职工权益保护缺乏正确的认识，还存在着对女性的歧视，将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视为企业负担，没有把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

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思想上不重视，行动上不积极，效果上不到位。

2.劳动用工制度不规范，劳动保护工作不到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对劳动用工有明确的规定，尽管如此，但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一些企业仍然存在着不签劳动合同或删减劳动合同内容的现象。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现象不同程度的存在，仍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没有执行女职工“四期”保护的相关规定，女职工“四期”保护得不到落实。部分企业重生产、轻保护，缺乏必要的职业病安全保护措施，女职工特殊岗位营养补贴较少。一些企业女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得不到保障，还存在着女职工不能按期休息休假的情况，加班加点和超工时工作现象较为普遍。侵害女职工人身权益的事件也时有发生。

3.女职工的文化权益得不到落实。总体来看，女职工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为女职工提供诸如综合性、复合型、转岗型的学习培训机会较少，大多数女职工业务技能培训没有形成规范化的工作体系，培训学习多为生产服务性的，女职工提高学历和工作技能的专有培训少之又少。现有的文化设施陈旧，有的非公企业甚至没有，远远满足不了女职工提升素质、丰富精神文化的需求。

三、进一步加强工会女职工维权工作的建议

1、充分认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在工会工作全局中的重要位置。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女职工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女职工的重要途径。加强女职工维权工作，首先是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维权工作机制，而推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正是工会加强女职工维权机制建设，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具体措施，是提高女职工组织维权能力，增强基层工会活力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的深化和细化。

企业签订的集体合同是涉及职工权益等全方位、综合性的合同，涉及内容广泛，条款规定比较原则，因此，在企业签订的集体合同中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等特殊利益的条款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女职工劳动保护等特殊利益的保障措施还欠力度。通过女职工权益专项集体合同使女职工权益保护加以具体化、规范化、法律化、人性化，既体现工会组织从根本上、全方位帮助女职工实现全面发展，也体现工会组织努力实践“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庄严承诺，成为工会女职工组织在新形势下增强活力、有所作为、提高地位的重要突破口。

我省推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以来，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积极行动，已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议3686份，加大了对女职工特殊权益的保护力度，成为女职工权益的保护伞，受到了广大女职工的欢迎，取得了重要进展和经验，目前全省已有8958家企业签定了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一些企业的女职工也已经享受到了专项集体合同所带来的成果。但从全省情况看，进展比较缓慢，还面临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有的工会领导和女工干部对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的认识还不高；二是有的专项集体合同的签约程序还不规范质量不高；三是履约监督的力度还有待加强。因此，各级工会和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充分认识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在整个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切实把建立和完善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规范运作，持之以恒地抓紧抓好，推动这项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2、推进女职工专项合同工作要抓住四个重点。一是抓扩面打基础。按照全总工作要求，结合抓基层工会基础工作建设的机遇，不断扩大专项合同领域，特别是新建会的微小非公企业要加强分类指导，提高建制率。二是抓续约提质量。要抓住集体合同到期续约的机遇，做到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与集体合同同步起草、同步协商、同步签订。要结合单位、企业实际和女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合同内容，提高合同质量。三是抓履约促督查。签订合同重在履约，因此各企业工会要将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履行情况作为厂务公开和职代会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开和报告，保障女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把专项集体合同落到实处。四是求真创新抓规范。要围绕解决女职工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平等协商，签订专项集体合同，不断丰富集体合同内容，把增强实效性作为女职工集体合同工作的目标，体现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求真务实精神。创新，就是按照形势发展的要求，积极研究探索女职工集体合同深化发展的具体形式，既抓综合性集体合同的深化，又注意向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发展，注重集体合同的针对性，体现集体合同工作的创新精神。规范，就是各单位严格按照《劳动法》、《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完善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规范平等协商程序方面建章立制，开展工作，体现专项集体合同规范化要求。

3、要加强特殊群体的女职工权益维护和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当前，三个群体的女职工权益维护和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尤其要引起我们的关注，一是国有改制企业，二是新建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三是农民工中的女职工。在国有改制企业，既有其集体合同工作相对规范的一面，同时随着劳动关系的变化以及改制触及一些深层次矛盾，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些女职工特殊保护的规定和措施不能落实到位，维护改制企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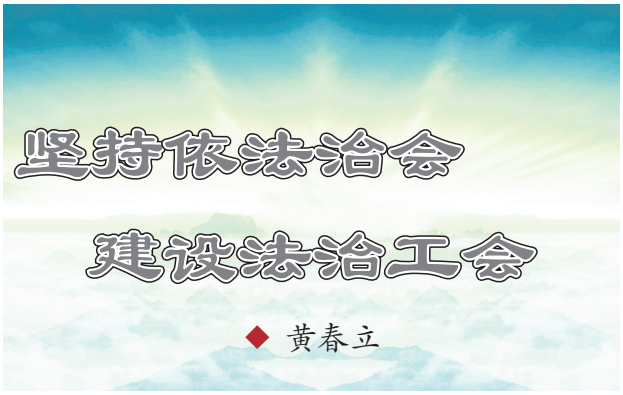

◆ 黄春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性、纲领性、指导性文献。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全党全国人民的重大政治任务。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企业工会要怎么做，成为一个重大课题。

贯彻落实四中全会《决定》，明确坚持依法治会，建设法治工会总目标

四中全会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内容，即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大体系建设。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即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这一系列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论断、新部署，深刻回答了在当今中国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指明了前进方向。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工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人民团体。工会组织覆盖面广，会员遍布各行各业，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力量。依法治国要求依法治会，依法治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工作严格按照《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不断提高法制化水平，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实际行动和主动担当。企业工会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地提出坚持依法治会，建设法治工会总目标，努力争当法治中国建设的排头兵。

坚持依法治会，建设法治工会，突出依法治会、依法建会、依法维权主要任务

坚持依法治会，建设法治工会，工会的主要任

专项集体合同是一个重要措施。在新建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十分复杂，矛盾突出，工会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任务重、难度大，也是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一个重点领域。一些女职工“四期”保护得不到落实。企业劳动设施相对简陋，部分非公企业经营者受经济利益驱使，重生产、轻保护，劳动条件恶劣，缺乏职业病安全保护措施，致使一些女职工长期处在有职业危害的环境中作业。农民工群体中的女职工，她们流动性大，维权任务重，如何用让专项集体合同覆盖这些进城务工的女职工，也需要我们进一步在实践中总结探索，努力实现全覆盖。

4、要积极争取行政和工会领导的支持。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是在企业内开展的，行政方作为企业的管理者，同时也作为集体协商的主体之一，搞好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离不开企业行政的支持。工会在推进这项工作中，要注意多与行政沟通，多向他们宣传；要在具体操作上考虑到企业方面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从实际出发开展工作；同时要团结广大女职工为企业发展建功立业，实现企业发展与职工利益的“共赢”。同时，各级女职工委员会要借助两个资源，一是工会内部资源—集体合同部门的力量。二是外部资源—当地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部门的力量，争取支持，通力合作，共同推进和实施。

保护好广大女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是时代赋予工会女职工组织的神圣职责。我们一定要以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锲而不舍，扎实工作，努力把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创建和谐青海，维护改革发展的大局，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务就是依法治会、依法建会，依法维权。

一是依法治会。依法治会是党的依法治国方略对工会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的客观要求，也是新时期工运事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依法治会，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必须有一套完整的法律保障体系，还必须有一套运作高效的运行机制，还必须有一支高素质、懂法律、能办事的工会干部队伍。这就要求企业工会组织把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贯彻到工会全部工作中去，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和工会章程开展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会的自身行为，不断推进工会工作的法制化建设。

二是依法建会。依法建会是《工会法》赋予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基本权利。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吸引和组织到工会组织中来，以组织的力量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组织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迫切要求，也是工会的一项基础建设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量的非公有制企业迅猛发展，职工队伍迅速发展，做好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就成了工会的重点工作。坚持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组建工会的原则，依法最大限度地把新建企业和微小散企业的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

三是依法维权。依法维权是工会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是法律赋予工会组织的基本权利。工会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主要是通过参与劳动关系的调整及其机制的建设，和为职工办实事来实现的，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依法维护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益，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不断扩大党的阶段基础；二是依法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把建立健全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大力实施“送温暖”工程等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三是依法保障职工当家做主的政治权利，大力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四是依法维护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帮助职工提高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竞争能力；五是依法搞好源头参与和宏观维护，通过立法参与和政策制定参与，通过劳动保障监察与工会法律监督等途径，较好维护劳动关系和社会稳定，促进企业的发展。

坚持依法治会，建设法治工会，采取抓队伍、抓智囊、抓热点新举措

坚持依法治会，建设法治工会，我们确定了工会工作思路、目标之后，关键是执行，是落实，是真抓实干见成效。群众利益无小事，工会工作无虚实。工会的每一项工作都体现企业和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工会的每一项活动都事关职工群众的积极性。

一是抓队伍提素质。大力开展工会和劳动法律知识学习宣传活动，引导职工群众学法、知法、守法，让法制意识深入人心，让职工养成依法，守法的良好习惯，工会依法进行维权活动才具备了相应的土壤。要提高各级工会干部的素质，为依法实施维权活动创造条件。企业工会干部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主体，他们的法制意识、维护能力、依法办事和依法规范自身行为自觉性的高低，直接决定维权工作法制化建设的进程。要提高工会干部的素质，为依法实施维权活动创造条件。

二是抓智囊出良策。要组建工会参政议政专家智囊团，为工会参与立法、参与新政策出台拿出有分量的对策与建议。要组建工资集体协商专家智囊团，为工会主动要约，提供决策依据。要从熟悉劳动工资、经济、法律、财务等工作的人员中聘任工资协商指导员，为企业和职工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指导、服务。要加强职工法律援助机构建设，组建专业化律师、志愿者组成的法律援助队伍，为广大职工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促进公平正义，维护职工权益。

三是抓热点问题。企业的热点问题一般是企业管理的难点、事物矛盾的焦点、员工关注的重点，也是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开发生产力的关键点和薄弱点。解决好热点问题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解决热点问题上，企业工会组织要坚持用好四权：一是坚持调查研究，善于发现热点问题，用好知情权和发言权；二是坚持群众路线，敢于面对热点问题，用好代表权和维护权；三是坚持参政议政，参与热点问题的解决，用好建议权和协商权；四是坚持跟踪督导，推动热点问题的解决，用好监督权和检查权。工会要坚持每年抓住一两个职工关注的热点问题，协助企业行政落实解决，用办实事好事来扩大影响力。

关于工会信息化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贺文龙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自担任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大意义、战略目标、重要举措、管理体制和基本要求，回答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我们做好工会信息化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指明前进方向。我们要按照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全总的安排部署，加快工会信息化进程，为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一、充分认识加强工会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工会信息化工作，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信息化总体战略部署的要求，也是站在新的起点上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创新工作载体、丰富工作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的迫切需要，也是提升工会工作影响力的重大举措，信息技术将在工会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加强工会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的迫切需要。随着网络技术迅猛发展，当今社会已经进入信息化时，网络已经和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工作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网络已经成为媒体传播的基本手段和人们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加快工会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会信息化水平，是提高工会工作效率和水平的主要手段，是提升工会工作影响力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工会信息化建设，是提升工会社会影响力的迫切需要。近年来，青海工会工作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下基层、接地气、办实事”活动、“四双行动”、“四进四送”活动等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全总、社会各界和职工群众的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为职工办实事、“两个普遍”等工作经验被全总推广。加快工会信息化建设，能够更好地扩大宣传、展示工作成果，提升工会工作影响力；能够为全省各级工会提供参考借鉴，从而推动全省工会工作提升水平。

（三）加强工会信息化建设，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迫切需要。加强工会工作信息化建设，构建一个有效的工会信息交流平台，将职工会员需要及时了解的、与自身利益切实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及时发布到网络上，使职工能方便地查阅到所需要的内容。同时，通过网络互动，职工能够及时反映自己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呼声，畅通职工和工会之间的联系渠道，更好地满足广大职工群众的需要，把不稳定、不和谐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青海工会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青海省总工会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全总的安排部署，在省总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广大工会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在信息化建设和运用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提高工会工作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加强领导，不断健全和完善信息化工作机构和制度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总信息化发展战略和电子政务建设要求，大力推进工会系统信息化基础建设工作。多次召开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专题会议，部署工会系统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任务。成立了以分管主席为组长，有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经省总领导积极沟通协调，省编办批复成立了省总工会网络信息中心，为省总管理的副县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为加强和创新工会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奠定了基础。招聘了1名具有电脑操作和网络管理专业知识的同志负责省总网站、网络管理及日常维护运作。近两年来，省总工会逐步健全完善了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工作会议制度、信息发布制度、收发文制度、报送信息奖励制度、网站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一整套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体系，从制度上规范工会信息化建设，保证了工会信息化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大投入，夯实工会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加大对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建成了信息化建设机房，计算机配置达到人手一台，开发完成省总工会OA办公系统，不断加大工会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力度，提高信息化基础设施的使用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资源共享，切实加强省总工会门户网站建设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省总网站的维护更新工作，做到及时更新，紧紧围绕工会工作的中心，反映新时期青海工运新的实践和工会工作新的发展，及时报道国家大事、工运动态和社会热点，为各级工会和职工群众提供政策和法规信息，使工会网站成为宣传政策、凝聚共识、交流工作、发布信息、展示工会工作的重要窗口。

（四）加强保密，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加强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不断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侵入、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实施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严格上网信息的审核监督管理，同时做好数据备份工作，保

障数据存储安全可靠，保障机房的安全防护，做好网络设备的防火、防盗、防雷等工作，确保不出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青海工会信息化建设还处在起步阶段，与全省信息化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主要表现在：一是网络系统尚未健全，工会之间纵横向网络还没有完全建立，信息传送和共享受到一定限制；二是投入少，网络应用水平不高，在硬件设施的改善方面还不到位，计算机设备与信息化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三是缺乏培训，人员素质、掌握信息技术的实际应用能力还滞后于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和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全国工会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2014—2018年）》，结合青海工会工作实际，制定省总信息化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顶层设计，统一标准规范，完善服务体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应用，逐步打造统一完整、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工会系统信息化体系，为服务科学决策、服务工会工作、服务职工群众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全省工会系统电子政务内网。依托党委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全省工会系统电子政务内网，运行信息报送、督促检查、公文办理、会议服务、值班管理、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等涉密应用系统，形成全省工会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实现工会系统涉密信息传输和资源共享。

（二）建设全省工会系统电子政务外网。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完善全省工会系统电子政务外网，运行公文流转、信息收集、舆情监测、职工信访、干部管理、统计调查、组织建设、会员管理、职工帮扶、集体合同、工资协商、民主管理、劳动保护、劳模管理、技能培训、技术创新、劳动竞赛、法律服务、资产管理等非涉密应用系统，形成全省工会电子政务外网平台。

（三）建设全省工会系统网站体系。依托国际互联网，推动全省县级以上工会普遍建立门户网站，加强管理，统一标识，规范网站栏目和内容，综合发挥信息发布、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在线服务的功能和作用，推进工会信息公开，服务广大职工群众，加强工会宣传，扩大工会社会影响。

（四）构建工会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要求，结合工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全省工会系统信息化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会系统信息化建设管理、应用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探索建立信息化标准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工会信息化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建立健全工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有关标准和要求，建设完善工会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定期进行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确保重要数据和系统安全。

（六）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工会系统信息化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力量。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深化网络、计算机、信息技术等相关知识培训，提高信息化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信息化建设是一项全局性、长期性的工作，也是一系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在推进工会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和处理好四个关系。

（一）要处理好信息化工作与工会全局工作的关系。信息技术是方法和手段，运用信息技术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是最终目标。信息化工作既是工会办公室的重要工作，也是工会信息技术人员的重要工作，更需要工会各业务部门的共同参与，真正实现信息技术与工会业务深度融合，体现信息化工作在工会全局工作中的作用和价值。

（二）要处理好工会信息化建设集中与分散的关系。目前，青海工会信息化建设还处在起步阶段，一方面需要省总和各级工会加大资金投入，推动全省和本地工会信息建设；另一方面，要求对全省工会系统信息化建设包括网络基础、硬件设施、应用系统等，进行顶层设计、统筹规划、集中建设，最大限度降低成本，实现资源共享。

（三）要处理好工会信息化建设“路”与“车”的关系。信息化基础设施是建设“路”，业务应用系统是跑在路上的“车”。信息化基础设施与业务应用系统互相作用，共同促进信息化发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为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手段和物质条件；业务应用系统的需求不断增长，反过来促进信息化基础设施的不断发展。因此，必须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利用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加大工会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力度，提高信息化基础设施的使用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要处理好工会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工会信息关乎国家安全，要根据新形势发展变化的新要求，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严格审查、严格控制、严格把关，从制度上杜绝泄密隐患。重点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严格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信息对外公开。

工会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就要求各级工会要不断加强人员素质、技术和制度建设，科学规划，保障安全，不断完善工会系统信息化网络，推进信息化的深度应用，在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抓基础　促规范
认真扎实做好工会财务基础性工作

◆ 冶金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管理，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率，确保工会资金安全、合规，发挥好工会经费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作用。2013年以来，中华全国总工会先后制定了《全总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关于贯彻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工会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切实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通知》、《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财务制度。这些制度对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公务支出，杜绝转移、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解决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方面的困惑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我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全总、省财政财务管理的要求，制定和转发了相关的财务制度。2014年，对基层工会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当前我省各级工会财务管理工作日趋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效能明显增强，职工满意度不断提高。同时，调研中也发现基层工会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票据使用不合规、支出标准不统一、账务处理不合理、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等普遍性问题，影响到工会经费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一、关于财务审核

1、票据的合法性

基层工会报账不乏收据、领条等票据，特别的个别基层工会将工会经费收入专用票据用于往来款项目的经费列支。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兼职的财务人员对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认识不到，总觉得工会账户资金量少，使用范围相对单一，为图省事沿袭了传统的做法，出现白条报账、工会小组活动经费直接制表领取等现象；二是基层工会自身缺乏往来票据，造成票据的混用。

针对票据问题，首先基层工会财务人员从思想上要树立标准统一的认识，即单位工会财务与单位行政的财务执行统一标准的规范要求，也就是说工会财务是严格按照《会计法》、《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的要求使用合法的原始票据。

合法的原始票据按格式分为通用票据（由有关部门统一印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具有统一格式和使用方法的原始凭证，如增值税发票、购物发票、财政监制的有关票据等）和专用票证（由单位自行印制仅在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原始凭证，如领物单、工资表等）；按来源分为外来原始凭证（指在同外单位发生经济往来事项时，从外单位取得的凭证，如购物发票、飞机票、火车票、银行收付款通知单、从供货单位取得的发货票等）和自制原始凭证（指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时，由本单位内部经办部门或人员填制的凭证，如会议补助发放表、帮扶资金实名制发放表、送温暖资金发放表、表彰奖金发放表、物品发放清单等）。

其次，杜绝工会小组活动经费直接造表领取，实行报账制度即工会小组开展活动前按会议研究的标准借款，活动结束后依据取得外部合法票据冲账。

2、报账资料、列支标准等

基层工会报账存在资料不全、经费列支标准不统一、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发放工资、加班费等现象。出现问题的原因有沿袭传统做法，有对工会经费列支范围的不明确，有领导授意指示等。由于基层工会财务是严格按照《工会法》、《会计法》、《工会章程》、《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工会会计制度》、《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度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因此，有关报账资料、列支标准等方面的要求，我们应在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中找答案。

工会财务报账所需资料大致应包括购物发票、物品购置清单、物品发放清单、会议文件、参会人员清册、会议补助发放名表、表彰决定、表彰奖金发放表、送温暖资金分配方案、送温暖资金发放表、困难资金分配方案、困难资金发放表、培训通知等，应附事由、经办人、领导签字，同时在经费列支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岗位分离制度，即货币资金支付业务不得由一人办理全过程。

关于工资加班费,《工会法》第41条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因此,基层工会涉及工资、加班费不应在工会账户中进行报销。

关于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的列支标准,省财政厅制定的《关于印发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等一般性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14]1288号文件中已明确做出规定,各级工会应按照文件精神参照执行。

关于培训费的列支标准可参照《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14]1327号文件执行。

两节送温暖,慰问困难职工、住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等标准应由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确定标准,统一严格执行。

二、关于账务处理

1、明细科目的合理设置

有些基层工会没有按照明晰性、重要性要求设置明细科目,统计数据时无法做到快捷、方便、宜查。因此,建议基层工会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对会计科目进行细化。如:由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以职工福利为明细科目列入职工活动支出——其他活动支出中;办公费、手续费、餐费、差旅费等以费用名称为明细科目列入业务支出——其他业务支出中;组织建设、建家活动、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大型调研、经审专用经费等以项目内容为明细科目列入业务支出——专项业务支出中;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协作活动、民主管理等以活动类型为明细科目列入业务支出——其他业务支出中。

2、会计记账的及时性

基层工会不要因业务量少而忽视了会计账的及时录入。工会会计工作一方面是对已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如实的记录,另一方面是按照年初预算科学合理地安排各项活动经费。为此,建议基层工会严格按照会计岗位的要求,做到记账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期报账,如实反映财务收支情况,全面提供真实可靠能满足各方需要的会计信息。

3、会计期末电算化过账

每到年度过账,基层工会会计电子账就会出现各种问题归纳如下:一是年初始账与上年年末数数字不一致;二是工会经费收缴情况表与凭证统计数据不一致;三是年末结账出现-2147217873和-2147217873错误提示;四是会计完全不会做年末的结转。第一种情形,财务人员可尝试在系统管理模块中删除已建立的下年新账套,然后再回到上年账务处理模块中重新结账生成正确的下年初始账或者直接用手工的办法修改本年初始账的数据,使其与上年的年末数一致(使用该方法前提要保证本年的所有凭证都没有记账,当前会计期为1月);第二种情形,财务人员录入经费凭证时,注意日期上差异的调整,在统计经费凭证时尽量统一统计的时间标准;第三种情形,财务人员可尝试使用通用公司制作的最新升级包升级财务软件,问题即可解决;第四情形,财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软件顺序步骤正确操作,其操作顺序依次为凭证录入,凭证审核,凭证记账,编制决算收支表并保存,制作结转收支凭证(使用软件自带的结转收支功能),审核结转收支凭证,凭证记账,查看余额表确认收支无余额,年末结账。

4、决算汇总表软件的使用

调研发现我省县以上工会在统计基层财务决算报表时基本采用相同的模式进行汇总、分析、上报,即将收集到的所辖各基层工会纸质决算报表逐一录入到通用决算汇总软件中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汇总录入工作单个做起来并不繁琐,但简单的重复工作会给汇总统计带来不便,如录入个别单位数据时出错会导致该地区汇总的分析数据失真。为降低汇总统计人员的工作量,建议县以上工会统一要求基层工会上报电子数据,县以上工会直接导入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具体方法如下:首先县以上工会为基层工会统一编制单位编码(以湟中县为例,湟中县总工会本级编码为630122,其所辖各基层工会单位编码从630122001至630122999顺序编制,且各单位编码要唯一)。其次各基层工会根据上级工会分配的编码,进入通用财务软件决算汇总模块。第一步:点击单位,选择增加,输入单位类型基层工会,单位级次选择基层,单位编码为县以上工会的分配的唯一编码,依次输入其他内容,选择年份,点击确定。第二步:点击填报进入填报界面,点击填报,再点击导入(导入前财务人员应在报表管理模块中做出当年决

算表，并已保存）选择已保存的决算表，点击确定，再点击保存，最后点击发送，选择路径为U盘，点击确定。第三步：将U盘保存的文件发送给上级工会。最后上级工会在决算汇总模块中逐一导入接收的数据，进行汇总、对冲、发送。

三、关于往来款清理

基层工会往来账款存在诸多共性问题：一是不能做到定期对账；二是往来账款清理不及时，出现长期挂账现象；三是利用往来账款调节收入；四是出租出借账户或为他人套取现金；五是往来款账务处理不规范，往来账账户之间不按业务内容记账。

基层工会往来账款增多，无形地增加资金占用，降低工会经费使用效率，虚增或虚减当期收入、结余，会计信息失真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的正确性。基于此，基层工会应重点解决以下方面：一是全面熟悉每个往来款科目的核算要求。如：借入款、借出款是核算借给其他工会或工会所属单位的款项，金额一般较大，有借款合同，可约定借款利息，借款期限一般为3年；其他应收款一般核算个人因公发生的借款，金额较小，期限一般为活动结束3到5个工作日结清；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来源、文件要求及时规范列支；代管经费指党团组织及行政单位委托工会代管的、有指定用途的、不属于工会收入的经费，应按业务范畴设置明细账规范管理；应付上级经费、应付下级经费、应收上级经费、应收下级经费核算按权责发生制记账的工会经费，该资金应根据经费缴纳所属期按着权责所生制要求及时规范清理。二是清除新官不理旧账的思想。往来账款账目不清，影响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因此需按不同性质的问题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分析与管理相关风险的机制。三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往来账款出现问题主要原因在于缺乏相应的岗位分离、授权批准、文件记录、预算控制、实物保全等内控制度，或有了内控制度却没有执行，因此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显得尤为重要。四是加强信息沟通。财务人员要定期报送往来款科目的账龄、风险分析报告、解决方案等资料供领导分析决策。五是严格执行工会经费收支两条线、不准设立小金库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套现、截留挪用工会经费属法律、文件所禁止行为。

四、关于工会“小金库”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中指出“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单位收入和应上缴收入，且未列入本单位财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

工会“小金库”表现为以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的“小金库”；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的“小金库”；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的“小金库”；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的“小金库”；单位行政转移资金至工会账户设立的“小金库”等。

工会违法设立“小金库”依据《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等文件规定要追究当事人及主管领导的责任，并根据严重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

针对“小金库”问题，建议做好以下方面：一是强化法律意识，使其不为。要加强财经法纪教育，增强全局观念和政策纪律观念，自觉从自身做到清正廉洁；要反复强调“小金库”的存在的危害、对个人的腐蚀和影响，在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要形成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风气，为建立正规的经济管理秩序，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使其不为。二是健全内控制度，使其不能。从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的漏洞入手，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实行标本兼治。增强经费使用的透明度，使各项工会经费的安排、使用置于职工的监督之下，从内控制度上堵住漏洞，把好关，使其不能。三是加强职工监督，使其不便。要把财经纪律检查，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常抓不懈。要把经审会的监督、上级工会的监督、职工群众的监督结合起来，建立完备的监督制约体系，维护财经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使其不便。四是严肃追究查处，使其不敢。对私存私放“小金库”的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员严格按财经法规予以处罚，让“小金库”无生存的土壤和条件，使其不敢为。

以上所谈四面的内容仅仅是我省工会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共性和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做好工会财务工作精细化管理不可能一蹴而就，各级工会应牢牢树立全局意识、服务意识、自律意识、学习意识，以扎实过硬的工会财务理论指导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工作，以精细规范的内控制度管理工作，以集体的智慧科学谋划工作，相信我省工会财务基础性工作必将快速迈向规范化建设轨道。

在依法治国中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

◆ 杨海发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作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要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过程中，进一步理清党群工作在依法治企、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中的基本思路，深刻认识依法治企、走群众路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职工群众是企业发展的力量源泉

在企业发展中，必须不断依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企业的基层党组织处在群众工作的第一线，直接面对职工群众。基层党组织战斗力的强弱，基层党员干部素质的高低，对做好群众工作影响很大。在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中，我们常常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主要表现是：部分基层干部素质不高，依法维权、依法治企和依法管理的能力不强，严重阻碍了党的群众工作顺利开展。因此，“新形势下党对群众的组织引导不能弱化，而要大力加强。

一是企业党群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基层组织，做好党群工作，对于维护企业稳定，推动企业科学发展，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依法治企等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职工群众是企业发展的力量源泉，是企业生产的生力军，作为管理人员、领导干部，要通过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为职工群众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切实解决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坚持支持工会工作，努力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在经费上给予保障，在难题上给予化解，在人力资源上给予整合。开展群众工作的最终目的，还是要促进工作、推动发展，让职工群众受益。

二是企业党组织要发挥自身战斗堡垒的积极作用，企业党员干部要切实带好头，发挥自身先锋模范的作用。发挥党组织与党员在企业内部的引导作用，进而产生积极的效应，产生以点带面的良好效果。要积极表彰企业中的先进人物与先进集体，树立榜样典型。在企业内部形成良好的企业氛围，使整个企业能够确立明确的发展目标，企业上下都积极争取赶超先进。发挥党员干部骨干作用，引导群众学法、守法。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的法律观念和依法治企意识，提高依法管理水平。着力营造遵纪守法、和谐美好的企业氛围，在职工群众中唱响树立新风、弘扬正气的主旋律。

坚持民主管理，确保“五公开”落到实处

党组织要坚持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坚持定期听取和研究群团组织工作。组织职工群众参政议政，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决策权。在企业生产中围绕运输安全生产，积极开展对话会活动，广泛听取职工代表意见和建议，使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不流于形式、不停留在口头上。在决策的过程中，要把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作为第一要素，把职工群众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作为根本标准，把职工群众意愿想在决策之前，把职工群众工作做在决策之前。虚心听取职工群众呼声，从职工群众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中，发现问题，反思工作，为依法民主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是法律赋予的民主权利，所以在日常管理中，让职工代表参与管理，采取职工代表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不定期召开座谈会、让职工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让职工监督企业管理者、让职工监控安全生产、让职工看企业现状，真正地体现依法治企、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通过践行群众路线，确保企业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真正落到实处。

切实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在当前企业发展中，职工群众的民主意识、法制意识、政策意识、维权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只有坚持依法治企的原则，才能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升职工群众法制意识，职工群众是企业发展的智慧源泉，是企业生产的创造者，企业的安全、发展、稳定，离不开职工群众的共同努力。对职工群众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引导他们认清所面临的形势，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特别是在实施重大改革决策时，应进行广泛的宣传和细致的思想工作，以取得职工群众的

理解和支持。

二是关心职工群众生活，改进职工群众工作。只有坚持把职工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问题解决好，把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处理好，切实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使职工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才能得到职工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对职工群众反映强烈、集中的问题，做到不回避、不掩盖，认真分析原因，查找问题症结，提出解决措施，限期抓好落实。通过务实的服务职工群众，认真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营造上下一心、鱼水情深的良好氛围。只有干群关系融洽了，企业才能有凝聚力。

在企业发展中，不断依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是依法治企的重要保障。同时坚持在车间、班组中创建品牌、树立标杆模范，引领广大职工群众树牢主人翁意识、在本职岗位上无私奉献。紧密联系职工群众，真心尊重职工群众，倾听职工心声，了解职工的疾苦，切实解决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最终将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组织的周围，为企业改革发展献计献策。“更好地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我们今后如何做好基层企业党群工作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我们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以解决职工群众的突出困难、突出问题为根本，加强沟通与协调，多做实事，服务好职工，服务好企业。

努力提升工会女工干部能力小议

◆ 马爱萍

工会女职工工作是整个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提升女职工素质，激发女职工建功立业积极性，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大社会责任。面对如此重大社会责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女工干部队伍就成为当务之急。

（一）各级工会领导要高度重视女工干部能力的提升

各级工会领导的重视是提升女工干部能力的起点，他们对女工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关系到女工工作的各个环节。这是因为工会主要领导人作为工会组织的法人代表，实际担负着为该组织确定具体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的职责。工会领导是否重视女工作，以及如何配备干部，都将对女工工作产生影响。因此，工会领导要对做好女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不能把它当成一件可有可无的事情，配备干部时既不要因人设事，也不要随意而为。同时，对女工工作要给以大力支持，为女工干部的培训和成长创造更多条件，把女工工作放在重要的工作位置。

（二）加强和完善工会女工干部的培训

加强和完善工会女工干部的培训这是提高女工干部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提高女工工作水平的重要基础。可以与高等学校或培训机构建立定向培训办法，确定常规化培训内容，设定几门重要的课程，作为工会女工干部任职的必修课，结业后赋予女工干部相应的资格，比如生理学、心理学、职工社会工作、管理学等。经过这样的培训，女工干部的整体理论水平都会得到提高。当然这个工作在开始的时候，需要地方工会或上级工会领导机关予以支持，但这项工作做好了，受益的是女工干部，也是我们工会工作本身。

（三）带职锻炼制度或易地轮换制

这种做法可以有效激发工会女工干部奋发图强的决心，培养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这种做法可以采取以老带新、传帮带的做法，比如给新当选的女工干部配备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老”女工干部，亲手指点，让“新手”尽快进入角色，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另外，在机关工作的女工干部可以带职到基层锻炼，带着总是和锻炼目标深入基层、深入女工中间，切身体验女工的工作环境与工作语言、心理与需要，在锻炼中培养对女职工工作的感情，提高实务工作能力。当然这样的做法也需要多种配套方法，比如具体的实施办法、津贴补助、定期汇报或述职制度等等。

工会女工干部能力提升机制是多方面的，它需要多方面的支持与配合。同时，更需要我们女工工作者不断思考新问题，探索理论创新和工作创新的新途径，目的就是为了做好女工工作，扩大女工工作的社会影响，更好地履行女工组织维护女性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

无悔的选择 无悔的人生

——记青海省劳动模范、跳蚤专家吴文贞

◆ 唐菊华 李积权

“绝美的风景，多是奇险的山川；绝壮的音乐，多是悲凉的韵调；高尚的生活，常在壮丽的牺牲当中。”是的，作为现实中的人，一个确定的人，欲期解读人生，不是一味地调侃，而是以行动来作答，吴文贞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1961年，吴文贞从原籍河北来到了人稀境僻的青海高原，被分配到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工作，在工作环境极其艰苦，生活条件极其简陋的情况下，他毅然投身到当时少有人问津的鼠疫防治工作，尽管这项工作危险性大，也不易被他人所理解，但他全然不顾，因为在漫漫探究中他已熟谙防病治病的重要。他深切体识到：越是危险的工作越是应该有人去做，为解除人民病痛而竭尽所能才无愧于“防疫工作者”这一职业称号。他的这一选择，意味着他将与危险相伴，并将比常人付出更大的牺牲，但他毫无悔意，他已拉起了拼搏于事业海洋的风帆。

跳蚤是鼠疫传播媒介之一，对人类健康威胁性很大。吴文贞把跳蚤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想以此为切入点找到更多的预防和治疗鼠疫的方法。35年风雨无阻，他长途跋涉于青海省六州、四十多个县(市)，足迹遍布青海农村牧区的山山水水。无论身居何处，他都以坚强的毅力克服病痛及高寒缺氧和生活上的困难，废寝忘食地工作着。不论下乡到哪里，他几乎每天都是早出晚归，从不轻易放过一分一秒，广泛收采蚤类昆虫，回到营地后又即刻开始鉴定工作。由于他忘我工作，常常错过吃饭时间，他就以干粮和冰水充饥，同他一起下乡的同志看到他这样敬业，无不为之动容。在海东疫调时，为了摸清海东地区的动物昆虫区系，他不辞辛劳，徒步十几公里搜集动物昆虫标本。他还利用一切下乡机会，爬山崖、进深山老林，收集昆虫，采集标本。不论何时，他衣袋里总是装着捡蚤镊和小瓶，走到哪里，采到哪里，回到单位后，就马不停蹄地着手标本制作工作。在他的辛勤努力下，使我省成为全国蚤类标本量较多的省份之一。

在长期实践中，吴文贞深感专业知识不足，所以在忙于蚤类收集的同时，他还十分注意学习，非常关注蚤类有关书籍和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35年来，他坚持每天刻苦自学至深夜一两点，始终如一。他还经常利用到外省出差的机会，到有关单位、图书馆、书店查找资料，对弥足珍贵的资料，他宁可省吃俭也要买到手，对实在不能买到的，他就是抄上几天也得把它抄下来。这为他后来撰写出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辛勤耕耘结硕果。在他的积极努力下，使我省的已发现蚤类由原来的50余种增至138种，并有19种为新种，其中鼯鼠盖蚤、贵南角叶蚤、五侧纤蚤背突亚种、青海长喙蚤等为青海独有蚤类，为世界蚤类家族增添了新的成员，为国家争得了荣誉。他发表了较高水准的学术论文10余篇，并有多项研究成果分获厅、省(部)级成果奖。其中《青藏高原蚤目志》、《中国蚤类名录》、《青海蚤类名录》、《发展中的我国蚤目》等文章深受同行的欢迎，这使他成为国内同行中颇有影响的跳蚤专家。他也因此多次被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原省卫生厅)和省直工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在众多的称号面前，他并没有陶醉，而是把荣誉当作一种动力和鞭策，企希在自己的科研领域有新的突破。为此，他更加努力、孜孜以求、克勤克俭。1984年，鉴于他为我国蚤类研究做出的突出贡献，科技部(原国家科委)和人事部授予他“首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同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又授予他“青海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1985年作为青海省代表，他光荣地出席了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由于常年奔波于野外，身体的负荷过载，致使吴文贞的健康每况愈下，即便如此，他仍不懈地工作和学习着，直至住院。他太想再为卫生防疫事业多做点事，然而，这一心愿却被无情的病魔所阻断。1994年2月23日，他因患肝硬化医治无效在西宁病逝，终年仅56岁。吴文贞去世后，其遗孀赵秋菊女士将其生前精心制作的150张跳蚤标本，无偿捐献给了单位，了却了他的最后一桩心愿。 吴文贞同志走了，在自己短暂的人生舞台上，他排演了有声有色的一幕又一幕，诠释着人生的价值和意义。他以朴实无华的身体和心灵，辉煌着自己的人生，温润着他人的心灵。

省总工会党组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省总工会党组以完善责任体系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严格考核问责为保障，以党员干部作风明显好转、职工群众利益切实保障为目标，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力推进工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是理清党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谋划部署，切实担负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努力构建党组统一领导、各成员分工负责、各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组织领导，实化责任要求，细化主要任务，硬化工作措施，健全制度机制，使职责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确保工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是切实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以好干部“五条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唯票、唯分、唯年龄”等简单取人现象。综合运用会议投票推荐、个人谈话推荐、沟通协商等多种民主方式，正确集中民意，提高民主质量，保证选拔任用的干部德才兼备，群众认可。对拟提拔任用的提名干部人事档案的基础信息进行审查，对列为考察对象的干部实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并对家庭财产申报备案，对党组认为有必要的事项进行核实。对决定任用的处级以上干部，由省总党组书记或副书记进行廉政谈话，并签订《廉政承诺书》。省总机关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列席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党组提拔任用干部，要听取机关纪委对考察对象廉政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三是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利益。紧紧围绕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继续发挥各级工会“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帮助人、第一监督人”职责，贯彻施行好《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和《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基层调研，支持各级工会协调相关部门、企业解决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下岗失业人员、低收入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在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指导各级工会开展劳动关系矛盾排查、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把问题和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立足工会实际，统筹兼顾，稳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是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进一步规范机关岗位工作流程，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效能，明确防控重点，完善防控措施，实施科学管理和超前防范，制约监督各种权力运行。聚焦组织人事、财务资产、评模树优、劳模“三金”、困难帮扶等重点领域，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检查，构建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问题决定、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制约与监督的暂行规定》。进一步完善党务、会务和选人用人等公开制度，凡是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容易发生腐败的环节和事项都必须公开，促使隐性权力公开化、显性权力规范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完善和执行《青海省总工会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办法》，坚持原则、履行程序，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和执行《青海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劳动模范、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五是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明政治纪律。严格落实政治纪律“十严禁”要求，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决纠正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的行为，坚决纠正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维护政治纪律的严肃性。严明组织纪律。坚持“四个服从”，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切实遵守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等组织制度。切实加强组织管理，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坚决反对搞“圈子文化”，反对搞封建依附，反对搞小山头、小团体、小帮派，维护组织的团结统一。严明财经纪律。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监管，严格执行集体领导下的“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财务支出程序，防止设立“小金库”、贪污、挪用和截留等问题的发生。机关纪委、经审办

省总工会以“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 真情帮扶大庄村困难群众

◆ 旦木珍　白惠林

大通县桦林乡瓜啦大庄村(以下简称大庄村),是一个以藏、汉两个民族为主的浅脑山村,平均海拔2700米,有耕地2361亩,林地面积1541亩,全村共有224户841人,劳动力562人,2013年全村经济总收入339.2万元,人均收入5200元。

一、理清发展思路,多措并举共建美丽大庄村

2013年大庄村被确定为省总工会新一轮定点扶贫联点村。为整合资源,切实做好大庄村的基础设施及后续产业发展,2014年大庄村又被确定为省总工会“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帮扶共建村。省总领导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提出了“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深入实施村庄建设,大力培育产业发展,积极调整种植结构,认真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兴业富民、管理创新,为全面完成定点扶贫工作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的总体工作思路。为认真践行三年脱贫的承诺,省总领导事无巨细,扑下身子想方设法谋划大庄村的发展。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将“美丽乡村”建设与目前全省各级工会组织正在开展的“下基层、接地气、办实事”活动结合起来,省总全体干部职工切实将大庄村“美丽乡村”建设放在心上,特别是省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以下简称各成员),从项目的筹划、方案的制定、人员的培训、经费的筹措等各个方面都认真把关。省总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郎国清还亲自主持召开了定点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协调联系会议,与桦林乡、大庄村共同拟定了重点建设项目,并确定了时

要坚持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和审计,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明工作纪律。巩固机关效能建设成果,稳步推行并严格执行机关效能建设首问负责制、一站服务式等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严明生活纪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生活待遇规定,清理违规享受的待遇。教育党员干部保持健康的生活情趣和严肃的生活态度,纯洁社交圈,净化生活圈。

六是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纪国法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组中心组每年安排廉洁从政专题学习,党组主要负责人每年为党员干部上一堂廉政党课。各级党组织要进行经常性的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纪国法、廉洁从政道德教育和警示教育,不断增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意识,创新廉政教育形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现代红色文化中的廉政传统,将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融入机关精神文明建设之中,紧密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单位活动,形成团结友爱、高效务实的和谐工作环境。更新机关廉政文化墙内容,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以新的形式、内容和方法营造人人崇尚廉洁的浓厚氛围。

七是充分发挥机关纪委监督作用。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程之中,与工会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听取机关纪委工作专项汇报,并督促检查日常监督工作。按照省委、省纪委年中、年底的目标考核要求,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具体措施,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通过教育培训、实践锻炼,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八是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21条和省总22条措施,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机关“慵懒散浮”现象,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和“三基”建设,继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工作效率,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巩固好省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以“下接办”活动为载体,以“四双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四送四进”活动。落实工会党员干部轮流蹲点挂职,践行“八个坚持”,定期了解职工思想动态和生产生活情况,长期指导和调研重点、难点工作,推动解决基层工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真正把工作重心落实到基层,资源手段强化到基层,信息渠道拓展到基层。

(机关党委)

间表和负责人，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在拟定的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省总工会副巡视员旦木珍具体负责，省总组织部、财务部、办公室、法律与保障部部长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多次到省民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民政厅等相关单位，协调落实各项项目建设资金，亲临大庄村现场指导项目实施，为切实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和物质基础。

在2014年大庄村实施的以村级活动场所建设、住房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产业结构调整、后续产业发展等为主要内容的重点建设项目中，省总工会积极牵头协调相关单位，累计落实各类项目资金1592.5万元，直接投入资金180余万元，为改善大庄村人居环境、增加群众收入，提升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以项目带动发展，助推大庄村美丽乡村建设

为做好扶贫村的后续产业的发展，经过考察桦林乡胜利村瑞贝獭兔养殖专业合作社，结合大庄村的实际情况，省总领导提出了在大庄村修建獭兔养殖场，采取“公司+农户”的经营发展模式，利用瑞贝獭兔场的资源优势，帮助大庄村民发展特色养殖业增加群众收入的产业发展模式。为落实项目资金，各成员多次到省扶贫开发局等单位协调联系，落实项目资金400万元，养殖场的选址、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

为想法设法增加农民收入，省总结合以往开展扶贫工作的实际，提出了大庄村要调整产业结构，扩大蔬菜、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工作力度，逐步提高大庄村农民工务工收入在农民工人均纯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在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工技能培训方面，省总将加大扶持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确保大庄村的农业增效、农民征收，为农民工长期就业、稳定就业提供帮助。

三、扶贫济困，真情帮扶大庄村困难群众

在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宣讲期间，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省总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郎国清冒着严寒，为大庄村贫困户送去了慰问金1万元、化肥5吨。在“两节”送温暖期间，为20户贫困户每户送去慰问金1000元，棉被一床。

省总领导还始终关心群众冷暖，提出为大庄村全村224户农户每户安装1套取暖设备的帮扶计划。在项目实施中，为每户补助3000元资金，仅此一项，省总就投入资金70万元。让大庄村群众告别了“燃煤取暖”的历史，使群众的居住环境更加干净卫生，人居环境更加和谐。

为彻底解决大庄村残疾人住危房的历史，提出了省、市、县各解决1户残疾户的住房问题，积极协调省残联，为1户残疾人解决5万元房屋改造款。彻底解决了残疾人的后顾之忧，让残疾人切实感受到了党的惠农政策的温暖。

省总不仅在物质上帮扶大庄村，而且关心大庄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在大庄村建立了一处职工书屋，配备了价值1万元的各类图书。同时投资25万元，扩大了原有的文化活动广场，翻新了党员活动室，在广场上修建了凉亭、配备体育健身器材等配套设施。为大庄村的群众提供了一处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不仅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还提高了大庄村的乡村品味。

四、群众高度称赞，美丽大庄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各成员按照本职工作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的工作要求，有时间就到村上去，检查、督促，再检查、再督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工作忙的时候，也不忘打电话问一下工程进展情况。甚至放弃休息日，加班加点，协助桦林乡、大庄村“两委”班子成员，上门动员群众整治好自家门口环境卫生，对有抵触情绪的群众，苦口婆心的宣讲相关政策法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切实让群众明白“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重要性。从群众有抵触情绪到自愿参入，通过相互宣传，有抵触情绪的群众逐渐少了，环境卫生整治、土墙换砖墙、已粉饰墙体保持整洁等方面的难题迎刃而解。为切实做好已取得成果的巩固工作，

在省、市、县、乡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省总领导及全体干部职工的亲切关爱和真情帮扶下，大庄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后续收尾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一幅和谐、美丽的田园图景展现在我们面前。宽阔平整的马路，粉饰一新的墙体，搬迁农户的新居……无不向我们展示着“美丽乡村”建设的丰硕成果。

大庄村“美丽乡村”建设的丰硕成果，不仅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惠农政策，更倾注了省总全体干部职工的心血，有付出才会有回报。“美丽乡村”建设虽然即将结束，但省总的定点扶贫任务还没有完成，省总将切实抓好后续产业发展，在提高村民人均纯收入上做文章，为三年脱贫做好自己的工作。

省总工会加强职工书屋建设为职工群众增长才干全面发展搭建平台

近年来，省总工会高度重视“职工书屋”建设工作，始终把“职工书屋”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工会工作重点考核内容。从2009年开始，省总工会累计投入“职工书屋”建设专项资金320万元，同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将职工书屋建设列为“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实事项目”。各级工会投入“职工书屋”的资金达4600多万元。全省各级工会在注重书屋管理制度建设的同时，普遍对原有图书室、阅览室进行了改建、扩建；青海电信工会、交通工会、监狱系统工会、国土工会等单位都开设了电子书屋，开辟了职工网上阅读通道，使实体书屋和电子书屋并行推进，拓展了职工的阅读平台。今年，省总工会为进一步推动职工书屋建设，针对企业文化建设的发展实际，多方筹措资金40多万元，精心设计，合理配置，制成集图书、DVD、电视、音响、书箱为一体的43辆高原职工流动书屋，并配发到车间、工段和班组。

截至目前，我省已建成“职工书屋”976个。其中，全国示范点74个，省级示范点338个，基层企事业单位自建点521个，高原流动职工书屋43个。全省各级工会以“职工书屋”为建设载体，积极拓展书屋的辐射功能，大力开展“我读书、我快乐、我成长”和“读原著、写心得、谈体会”等各类创新性职工读书征文活动，努力打造“工会大学校、书屋小课堂”活动品牌，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延伸活动平台、激发书屋活力，成为一线职工业余时间读书学习的“精神乐园”。

（宣教部）

海南州举办第五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10月26日，由州总工会、州教育局主办，州教研室承办的海南州第五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经过两天的比赛，在共和县中学圆满落幕。

海南州第五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是州总工会与州教育局举办的第三次教师技能比赛。为搞好此次技能大赛，州总工会和州教育局结合全州教育工作实际，制定了《技能大赛方案》，成立了工作机构，抽调专人组织开展活动各项工作。经过五县及州属各学校进行初赛和选拔，共有63名教师参加了此次竞赛活动。10月25日在共和县中学阶梯教室举行了开幕式，开幕式由州教工委副书记梁希君主持，州总工会副主席项保致开幕词，省总工会副主席刘华芳出席了开幕式并作了重要讲话。

这次比赛采用写教学设计、书写说课稿、制作课件、说课、讲课和课后反思的形式，围绕编写说课课件、制作说课课件、说课、模拟讲课的各个环节对参赛者对教材处理技能、多媒体的操作技能、教学行为、指导学生学习的技能、课内外教学活动的组织与引领技能、教学规范语言的运用以及教学评价等技能进行综合考查。比赛分语文、数学、英语、藏文、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分别进行比赛，在各学科组内按照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幼儿园)及学科进行评选。在比赛现场，参赛教师组织教学合理有序，语言表述清晰流畅，教态自然大方，充分展示了青年教师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过硬的专业能力。

通过此次比赛，进一步激发了广大青年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方法的热情，为努力造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起到了引领作用，也为不断加强师德修养，全面提高综合素质，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推进我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全省企业工会职工代表与工资集体协商师资培训班圆满结束

为了深入学习和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施行好“两条例、一办法”(《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切实提升广大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做好工会工作的能力，推动工会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的水平，省总民主管理集体合同部、省总工会干部学校于10月29日至31日举办企业职工代表与工资集体协商师资培训班。省总对本期培训工作十分重视，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专门作出指示，省总副主席付东明在开班仪式上讲话，来自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分管企业民主管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主席或副主席、工会业务干部和职工代表60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特别邀请了全总民主管理部领导授课。张天文副部长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为题、许沪平副巡视员以“企业民主管理基本理论和实践”为题专题讲授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及职工代表方面相关知识，原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万群定就“开展工资协商维护职工权益实现劳动价值”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省总工会民管部）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全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调研检查

10月14日至10月31日，青海省劳动关系三方四家成员单位成员根据年初三方会议工作安排，对全省部分市州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和10个企业

就《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出台后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建立协商机制和制度、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以及今后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调研和检查。

调研组一行以听取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工作及企业介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情况、会议交流提问题、提建议，并到企业实地查看资料等形式，基本了解了我省推动工资集体协商的实际情况。总体上看，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履行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碰头会、动员会、协调会和推进会议，及时解决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推进中的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和引导企业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强化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形成工资集体协商三级指导服务网络，提高协商能力和质量。以“两个普遍”带动区域（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健全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考核专项检查力度，强化工资集体协商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工会与政府（行政）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机制，联合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协调劳动关系矛盾预警、调解机制，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行政主导，工会推动，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特别是工会系统以三年行动计划为工作目标，在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推动力度比较大，取得很好的进展，在已建工会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达到86%以上。虽然各地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主要问题，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机制不健全。二是对工资集体合同合法性审查不到位。三是对企业类型和数量掌握不清。四是对工资集体协商理念和《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条例》学习宣传贯彻不到位，还没有深入人心和真正的落实。五是多数企业负责人对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不重视、不积极、不配合，造成工作难度大。六是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不规范，工资集体合同格式化、类同化现象比较严重，机械套用范本。七是职工协商代表未经民主选举产生且一线职工参与面小。八是协商程序不规范、不到位；有的企业不经过职代会或者职工大会；有的企业不上报当地劳动部门审查备案；有的企业不向职工公布。

针对以上的问题，调研组要求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发挥优势，积极作为，各司其职，严格程序，要求按照“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确定、政府监督指导”的原则，依法推进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严格对工资集体协商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备案；进一步加大企业法人和工会干部的培训力度，特别对新出台的《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培训，力争在全社会形成认真学习条例，广泛宣传条例，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增强企业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加强协商质量，提高合同实效性，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省总工会民管部）

西宁市总工会采取五项措施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青海省西宁市总工会围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总目标，发挥自身职能作用，采取五项工作措施，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新的贡献。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着力强化生态文明理念。按照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三年强基础、六年促提升、八年见成效”的目标要求，把生态文化作为职工文化活动的重点内容，引导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尤其是各企业把生态文明理念纳入企业文化建设中，用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各种各类生态文化活动，使生态保护与建设成为职工群众的行动自觉。

二是开展主题劳动竞赛，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依托全市开展的“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生态屏障保护与建设、绿色产业、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家园、生态文明”六大行动，重点在污水处理、水源工程建设、大南山绿色生态屏障、城乡园林绿化、天然林防护林建设等重大生态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中，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主题劳动竞赛活动，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为西宁生态保护和建设贡献力量。

三是汇集职工聪明才智，广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活动。继续抓好“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主题活动，督促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开展技术创新和交流，围绕构建绿色产业，在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清洁能源、淘汰落后产能中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赛，发动职工广泛参与合理化建议和“五小”活动，积极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先进操作法和优秀技术成果，促进节约型、环保型企业建设。

四是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发动职工建设美丽家园。积极组织职工参与省总工会组织开展的“清洁三江源，保护母亲河”主题环保活动。抓好“创城”活动中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发动职工从身边的小事做起，自觉融入到建设美丽西宁的实践中去。充分发挥职工志愿者的积极作用，每季度组织1次志愿服务，主动参与清洁护绿、保护水源、美化家园等环境综合治理活动。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引导职工群众争做绿色文明使者。

五是大力倡导勤俭节约，推动实现工作、生活绿色低碳。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健康的消费理念，培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工作、生活习惯，倡导低碳出行、健康出行、文明出行。按照“能用的不修、能修的不换、换下来还能用的不丢”的原则，大力推行节约办公和资源综合利用，引导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把节支降耗措施变成工作、生活的自觉行动，节约每一滴水、每一度电、每一件办公用品，尽量减少使用一次性耗材，自己动手美化工作、生活环境。

（青海省总工会）

今西宁南绕城路上有一段长约四百米的城墙，作为“青唐城遗址”，受到政府保护。青唐城是唃厮啰政权的都城，其城历经宋、金、西夏、元，至明代洪武年间，由长兴侯耿秉文督工兴建新城时，“弃南占北”，割旧城之半，才形成了后来的西宁城。这段“青唐城遗址”之所以远离当年的西宁城郭，就是因为这个原因。

唐王朝衰亡后，内地梁、唐、晋、汉、周五代政权先后兴衰，吐蕃王朝也因云丹和兀松各自称王而分裂成为多个割据小国。由于河湟地区远离中原，“中原多故，王命不及”，占据此地的吐蕃各部在经过多次互相攻伐之后，深深地感觉到河湟谷地最大的威胁来自党项族建立的西夏政权。为了共同抵御强敌，河湟地区终于出现了一个较大的吐蕃部落联盟，这就是以唃厮啰为首的青唐政权。唃厮啰(997—1065)，是青海历史上一个值得称道的人物，本名欺南凌温，号瑕萨，是吐蕃雅隆觉阿王系后裔。据《宋史》记载，他“绪出赞普之后，生于高昌磨榆国”，12岁时，被在高昌经商的河州吐蕃商人何郎业贤发现，带到河湟地区。由于欺南凌温“貌奇伟”，又具有高贵的赞普血统，当地人便称其为“佛子”，唃厮啰即“佛子”的意思。加之当时吐蕃人“尊大姓，重故主”，唃厮啰特殊的身份很快就引起了吐蕃各部落的关注，不久，便被宗哥(今平安)僧人李立遵等拥立为王。北宋明道元年(1032)，唃厮啰杀死了被宋册封为归化将军的温浦奇，离开邈川(今乐都)西进鄯城，改称鄯城为“青唐城”，建立了吐蕃政权。之后，他审时度势，采取了联宋抗夏的外交策略，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与宋相安无事。实践证明，对唃厮啰来说，这是一条正确的对外路线。宋仁宗景佑元年，为了协调宋与唃厮啰的抗夏大计，宋王朝曾派通史外郎蔡仲回率宋军一部常驻青唐。

宋与唃厮啰的联盟引起了西夏的极大愤怒，北宋景佑二年，西夏以苏奴儿为主帅，率兵2.5万人，翻过祁连山，气势汹汹地杀向湟水谷地，但经牦牛城(今大通长宁)一战，苏奴儿被俘，西夏兵伤亡惨重。第二年，也就是公元1036年，为报牦牛城之仇，西夏主元昊亲率大军西进河湟，围困牦牛城，一月后牦牛城陷，元昊纵兵杀掠，以泄其愤。五月，兵临青唐城下，值此大敌当前之际，蔡仲回会同唃厮啰昼夜巡守城垣，终因力量悬殊，十五日，青唐城陷，蔡仲回不幸战死于西门瓮城内。

青唐城陷后，唃厮啰退守邈川，元昊欲一鼓收取河湟，派人在进军邈川的路上探测湟水深浅，并插旗为标。机敏的唃厮啰却派人将旗改插于深水之中，使元昊军“溺死十之八九”，残军逃回西夏后，从此元昊再也不敢西窥河湟。事实证明，青唐政权的存在，本身就是对西夏的一种牵制，使它不能毫无顾忌地对北宋展开攻势；青唐联宋，也使西夏不敢小觑唃厮啰。

景佑之战后，青唐赢得了一段平静的岁月。史载当时的乐都一带“夹岸皆羌人居，间以松篁，宛如荆楚，一片太平景象”。唃厮啰所建的青唐城也得到进一步的改建。经专家考证，今西宁南绕城路上的古城墙遗迹即唃厮啰所建的青唐城南墙残迹。

在吐蕃语中，“唐(塘)”为广阔的草地的意思。在藏族聚居区，以“唐(塘)”为地名的不少，如四川的理塘、西藏的羌塘、玉树的巴塘、祁连的夏塘等。羌塘即北方高而广阔的草地的意思；理塘、建塘、巴塘被称为康巴藏区“三塘”，其中巴塘因草地开阔，玉树机场即建在那里；理塘的意思是“平坦宽广如铜镜的草坝”，因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的一首情歌而闻名：“天空洁白的仙鹤，请将你的双翅借给我，我不往远处去飞，只到理塘去去就回。”西宁盆地周边沟出多叉，乱山交横，只有这里是四川(东、西、

南、北川)交汇之地,川面平远,地形广阔,加之一千年前垦地不多,草地遍布,称为“青唐(塘)”,也是名实相符。

据说当年唃厮啰政权的首府青唐城广袤二十里,中有隔墙,分为东西二城。据亲自到过青唐城的北宋绍圣武举人、右班殿直李远所撰《青唐录》记载,青唐城“城枕湟水之南,广二十里,旁开八门,中有隔城,伪主(指青唐主)居。城门设谯楼二重,谯楼后设中门,后设仪门。门之东,契丹公主所居也,西为夏国公主所居也。”西城建有唃厮啰官室、贵族第宅、佛寺等,还有数千家居民居住在这里。东城则是商品交易场所,住有“陷羌人及陷人之子孙”,还有许多往来的商贩,坐地经商的竟有数百家。李远还对青唐城内部唃厮啰官室做了详细描述,说过仪门二百步是大殿,大殿“北楹柱绘黄,朝基高八尺,去座丈余。碧琉璃环之,羌呼为‘禁围’。”还说首领升殿议事时,奏事者必须立于玻璃墙外,不然即遭诛杀。首领宝座旁设有“金冶佛像,高数十尺,饰以真珠,覆以羽盖。”如果是国相,必须立于西;如果是国王的亲属,必须立于东。其规矩严格如此。由于吐蕃重僧,凡有大事,国王必须召集众僧共同议决;凡是僧人犯罪,没有不赦免的。因此,青唐城内之屋,“佛舍居半。”这些屋宇中,除了“国主殿及佛舍”上面覆盖着瓦以外,其他的所有房舍,即就是国主的官室,“亦以土覆之”。并说,城南大街之西,有个三级的坛,面积达一亩多,每年,国王都要“祭天于其上”。1990年,在今花园南街明代城墙下出土了一批窖藏铜器,有钵、灯、玉壶春瓶、佛教法器等宋代遗物。据考古发现,这里的城墙是建在一座寺院的遗址之上。这也印证了李远在《青唐录》中所说的唃厮啰青唐城“城中之屋,佛舍居半”的记载。《青唐录》中还记载,青唐城的西面“有青唐水(今南川河),注宗河(今湟水),水西平远(指今古城台一带)”,建有佛祠,佛祠群广五六里,并“缭以冈垣,屋至千余楹。”这里还塑有浑身涂有黄金的大佛像,旁边建有高达十三层的佛塔,用来保护佛像。

在唃厮啰政权统治时,青唐城周边除农业、畜牧业、采盐业、商业得到发展外,尤其值得称赞的,就算手工制造业了,其中较出名的就数铁甲制造业、铜器制造业、银器制造业等,尤其军用品制作更为精良。据当时有名的大科学家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说:“青唐羌善锻甲,铁色青黑,莹彻可鉴毛发,唃厮啰枹藏之,相传以为宝器,而制作的刀剑尤良。以麝皮为緉,旋之柔薄而韧,镇戎军有一铁甲,去五十步,强弩射之不能入,尝一矢贯扎乃是,中其钻空,为钻空而刮,铁皆反卷,其坚如此。”据专家介绍,这种用冷锻法制作的铠甲的工艺水平是相当高的,在当时就称为“青唐甲”,很有名,宋代著名将领韩琦任陕西经略招讨使时就曾实验过这种铠甲的坚固程度。唃厮啰作为一个少数民族的首领,在邻有强敌、国力有限的情况下,在湟水谷地创建了一个与西夏抗衡的地方政权,确实是不容易的,所以在他死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成了藏族地区传说中一个英雄人物,得以入选《历代藏族名人传》。也正由于他的威望,在他死后,青唐政权以他的名字作为国名,世称“唃厮啰”。

公元1065年,河湟一代人杰唃厮啰去世了,时年69岁,由他所宠爱的妻子乔氏所生的第三子董毡继位,成了唃厮啰政权的第二代君主。另外两个妻子历生的瞎毡、磨毡角也都受到了宋王朝的封爵,各领部众,统辖一方,董毡在位期间,唃厮啰与宋交往融洽,多次向宋王朝“贡”马及土特产,宋王朝亦以“赐”的形式,回赠茶、丝绸及瓷器等,神宗元丰四年,宋出兵征西夏,董毡派兵三万助宋,因此而被进封为武威郡王;哲宗元佑元年,更被进封为太尉。董毡死后,因其子早死,养子阿里骨嗣位。但阿里骨却不像唃厮啰、董毡一样与宋相安无事,对内,他“严刑峻法,肆行杀戮,人心惶恐不安”;对外,他囚宋使臣高升,并与西夏相约,“许以应兵”,使宋与唃厮啰的关系迅速恶化。阿里骨死后,瞎征继位,亦好杀戮,部下不堪其苦,部将笃罗结偷出军营,奔往河州宋营,请求宋军出兵青唐,以解救河湟百姓,就像《三国演义》中的张松献地图一样,并向河州守将“说取青唐之策”。

其实,早在宋神宗熙宁元年,江西德安人王韶就为宋王朝西北边防事,“诣阙投匦,上《平戎三策》”,他认为“欲取西夏,当先复河湟。河湟复,则夏人有腹背受敌之扰。”宋神宗奇其言,问有名的大臣王安石,王安石认为其人可用,遂“以昭管干秦凤路经略司机宜文字”。因当时宋与唃厮啰关系密切,王韶之议未得大的实施,只在1073年攻占了河州。这次笃罗结来河州献策,正值宋与唃厮啰关系恶化之际,河州守将王赡遂具情上奏蝴廷。公元1099年7月(元符二年),在宋哲宗的支持下,以熙河兰岷经略使孙路为主帅,王赡、王厚(王韶子)、王愍为将,麟州都巡检高永年(西宁人)为先锋进军青

唐。西征宋军从安乡关渡黄河，很快攻占邈川，前锋直指宗哥城。面对大军压境的严峻形势，青唐城内一片恐慌，8月，青唐主瞎征归降。就在瞎征归降之时，青唐另一豪酋溪巴温趁乱入据青唐城，并拥立陇拶为主，并将青唐库藏抢劫殆尽。9月，宋王朝命胡宗回代孙路为宋军主帅，督师前进，王赡命部将魏真率千骑攻下安儿城(今平安镇附近)，青唐城指日可下，新主陇拶及钦毡、夏国公主、回鹘公主只得出城迎降，万余宋军步骑在王赡率领下，浩浩荡荡地开进了青唐城，青唐政权至此沦亡。随后，宋诏改青唐为鄯州，邈川为湟州，命王赡、王厚分知二州，并筑大通城于大通河畔，“以控扼夏境”。这就是有名的“熙河之役”。

王赡、王厚军进入青唐后，又将青唐府库财物私自抢掠。从而引起唃厮啰旧部的极大反感，纷纷起兵进行反抗。西夏闻讯，亦派兵十万相助。西夏兵在唃厮啰旧部的配合下，先断炳灵寺黄河桥，后烧省章峡栈道，围困湟州城，形势极为严峻。宋闻讯，急调苗履、姚雄率兵驰援，王赡亦自青唐回援。湟州城在王愍的死守下，坚持十余日，终于未被攻破，但宋将钟朴、王吉、魏钊等先后阵亡。王、苗会师后，由于鄯州空虚，青唐又拥立溪巴温的三子溪赊罗撒为青唐主，宋军回攻青唐崄，但三战三败，军中无有敢言再战者。宋哲宗闻西征损兵折将事，甚为震惊，加之后援不继，驻湟鄯宋军处境艰难，只得以陇拶仍为河西节度使，并赐名“赵怀德”，知湟州。溪赊罗撒大失所望，围湟州，“陇拶不支，请西夏出兵相救”，夏兵未到，陇拶只得弃城逃跑。为防青唐与西夏联手，宋无可奈何地又任命溪赊罗撒为金紫大夫、湟州刺史。四月，宋军撤回河州，王厚等将领以“开边衅”罪被贬，成了皇家的替罪羊。

公元1103年(宋徽宗崇宁二年)，宋徽宗为“绍述先志”，就当年宋军撤出河湟事，追究责任，并起用被贬的洮西安抚使王厚为熙、河、兰、会路经略使，以童贯为监军，高永年为统制官，领兵十万，决定再次收复青唐。溪赊罗撒派骁勇善战的多罗巴父子迎击，激战中，多罗巴的长子、次子战死，仅剩三子和多罗巴率残兵逃回湟州。六月，王厚军进占湟州，诏以高永年为湟州行政长官。

宋军占领湟州(今乐都)后，鄯州城一片风声鹤唳。王厚汲取第一次进军青唐的教训，在经过充分准备后，第二年四月，以高永年为左军，率兵沿湟水北岸进军；张诚为右军，率兵从两岸进军；王厚、童贯自率中军，相约会师宗哥川(今平安川)。溪赊罗撒屯兵五六万对阵，高永年纵横万马之中，轻取敌方首领鸡斯，“万众之中斩其首”，一时威震三军。宗哥大战中宋军斩首4300余级，俘3000余人，溪赊罗撒与多罗巴兵败“奔青海”，宗哥公主以城降，宋即封其为安化郡夫人，接着龟兹公主亲率大小头目开鄯州城门投降，鄯州平，即以高永年为知州。不久，溪兰宗堡、耗牛城、林金城相继被攻克，后又攻占廓州(今化隆)。五月，诏改鄯州为西宁州，“西宁”这一地名，由此开始。又改溪兰宗堡(湟中上新庄黑古城)为清平寨、牦牛城为宣威城、林金城(今湟中多巴)为宁西域，并设倚郭县于今南川伏羌堡、保塞寨于安儿城、绥边寨于今互助威远镇。诏拜王厚为武胜节度，高永年为熙秦西路兵马都统制、前将军，知西宁州。数年后的宣和元年正月，改湟州为乐州。至此，宋王朝几乎将整个青海地区统辖在自己疆域之内，自唐后期河湟地区失陷后，三百多年后，才真正重新纳入中原王朝直接统治范围之内。

北宋占领湟水谷地后，由于唃厮啰余部的激烈反抗，一段时间内局势极不安宁。尤其前两年攻取青唐的宗哥大战中，与宋军激战的溪巴温之子、青唐王溪赊罗撒不断率部侵扰，更使西宁知州高永年头痛不已。宗哥大战中，溪赊罗撒曾调精兵强将“据高阜，欲冲官军”，时任宋军前军统帅的高永年曾率兵突阵，(溪赊罗撒)大败，遂平鄯州。”1105年，溪赊罗撒又率部侵扰北川，高永年率兵迎击，经宣威城(今大通长宁)一战，溪赊罗撒逃往大寒山(达坂山)，高永年一直追到大通河畔，因溪赊罗撒焚毁大通河桥，高无法渡河而返。不久，溪赊罗撒又联合西夏四监军之众再次进攻宣威城，高永年又出城迎战。高自持是西宁本地人，帐下所用亲兵俱为原青庙属民熟户，不料出城仅行三十里，亲兵乘高永年不备，突然哗变，高被俘。多罗巴为报宗哥大战中杀子之仇，指着高永年对众人说“此人夺我国土，使吾族漂无处所”，遂杀之，哗变者竟将高的心肝抢食殆尽，史载死得惨烈之极。高永年死后，宋即以刘忠武为西宁州知州。后刘忠武与童贯造黄河桥，出兵平定河南地区，至此，鄯、湟、廓所属二十余城皆进入了宋王朝的版图。

河湟谷地的安定局面断断续续只维持了十余年，“草色青青柳色新，湟中曾是古边庭”，北宋政和、宣和年间，熙河将刘法与西夏兵大战于古龙骨城(今互助东部)，曾筑震武军，1119年一战，曾死士

反腐新词揭示出多少种官场“灰色文化”?

◆ 杨玉华 周畅

“山头主义”“能人腐败”“靠山吃山”“一家两制”……刚刚公布的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反馈情况中,对一些腐败问题的新提法引起广泛关注。

有专家称,这些接地气的反腐新词,揭示了当下官场多种追逐权力与利益的“灰色文化”,不失为下一步深化反腐,以及加强干部管理的着力点。

“圈子文化”:“山头主义”、架“天线”、搞“勾兑”扭曲公职人员关系

“山头主义”“小圈子”、架“天线”、搞“勾兑”……在刚刚公布的2014年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反馈情况中,这些词汇出现在巡视组对广西、河北、四川等地的巡视反馈中,形象勾勒出一些地方官场的“灰色文化”。

中央第六巡视组组长王正福在向河北省反馈巡视情况时指出,该省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个别领导干部搞团团伙伙。无独有偶,中央第一巡视组组长项宗西在反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巡视结果时也提到,一些领导干部任人唯亲、搞“小圈子”。第九巡视组组长杜德印向四川省反馈巡视情况时也提出,一些干部通过“打干亲”、“打礼”等方式拉关系、热衷拉关系、架“天线”、搞“勾兑”,跑官要官。

卒十万人。靖康元年,金兵大举攻宋,这就是有名的“靖康之难”,宋王朝再也无力顾及西北地区的西宁、乐州及廓州等地了。孤悬西北一隅的宋守臣六神无主,惶惶不可终日。本来三州就远离中原,“岁费数百万络缗”,巨大的开支,给宋王朝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朝臣们曾为值不值得守河湟争论不休。时任陕西经制使的钱盖就曾提议放弃河湟,寻找唃厮啰的一名后裔以“使抚旧部,以为藩臣”。此议尚未定,开封沦陷,徽钦二帝被俘,宋室南迁,形势骤变,此议立即照准,唃厮啰后裔大拢拶之弟益麻党征被封为陇右郡主,并被赐名为“赵怀恩”。受诏“措置湟鄯事”,以求益麻党征成为宋王朝在河湟地区的政治代理人。

“泥马渡康王”,就在赵构慌乱中在临安立足的那年,金将宗弼(即《说岳全传》中有名的金兀术)、阿卢布遣部将领兵八千突袭河湟,宋陇右都护张严迎战于五里坡,最后战死于阵前,紧接着“西宁州守臣俱重迎降”,乐州、廓州相继沦陷,金兵很快攻入西宁州。西夏自元昊起,就一直凯觎河湟谷地,未能如愿,为此曾多次出兵相拼,但屡屡损兵折将,未得丝毫进展。今见其被金人轻而易举地占有,真是如鲠在喉,忿忿不平。1136年,西夏乘金不备,越祁连山,跨乳酪河(今浩门河),攻破绥边关(今互助威远镇),从此,西夏又控制河湟地区长达近百年。

唃厮啰地方政权自1034年以青唐为首府,在历经六代国主之后,只留下了南绕城路上那段数百米的残墙,横亘在夕阳残照之中,惟有墙头摇曳的野草,还在高楼大厦间吟唱着一个久远的故事。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1月中纪委全会上明确指出，党内不能搞人身依附关系，强调干部“不是哪个人的家臣”，告诫党员干部远离“小圈子”。然而此次巡视发现的各地官场拉关系建“圈子”立“山头”仍然严重，说明当前一些地方官场人身依附仍然严重。

安徽省社科联副主席范恒森认为，公职人员沦为领导干部的“家臣”固然与一些领导干部搞“家天下”有关，但也暴露了一些党员干部信念不坚定，信奉“大树底下好乘凉”，甘心情愿被领导驱使。长此以往会滋生“任人唯亲”“任人唯利”的腐败温床，甚至导致买官卖官、带病提拔。

对此，王正福提出建议，要严格党内生活，坚决抵制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山头主义，有针对性地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大力整治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着力解决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按规矩选人用人。

“面子文化”：“能人腐败”折射“一俊遮蔽百丑”唯GDP政绩观

“能人腐败”是此次中央巡视反馈中引人注目的一个新词。中央第十二巡视组组长徐光春在对江苏省的巡视反馈中指出，该省基层权力寻租机会较多、空间较大，“能人腐败”问题突出。有的干部作风不扎实，好大喜功，甚至弄虚作假；有的干部沉迷于政绩冲动，重显绩、轻实干，相互攀比指标；有的干部为人民服务意识淡薄，借为民办事搞个人政绩，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不断发生。

事实上，能人腐败绝不是江苏省的个例，综观十八大以来的落马官员，不少政绩显赫，被称为“官场能人”，如原广州市委书记万庆良主政一方时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被称其为“难得的干才”；海南儋州原市委常委、秘书长权晓辉在任时因“精明能干”“长袖善舞”，成为当地人眼中的“能人”。然而这些能人正是利用了光鲜的政绩作幌子和掩护，大肆贪腐频频得手。

“只要经济搞上去，就一俊遮蔽百丑。”一位基层干部表示，当前干部选拔和考核过于重视结果导向和政绩导向，唯GDP至上、重显绩轻实干的问题突出，缺乏对干部的过程跟踪评价，是导致“能人腐败”的重要原因。

徐光春指出，要深刻总结“能人腐败”的教训，在选人用人上摆正“德”与“能”的关系，坚持把“德”放在首位，做到再能干的人“德”不行坚决不用。加强对干部党性教育，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以严格的纪律约束干部，始终坚持制度执行的刚性，对群众反映突出、腐败不收手、不收敛的干部坚决予以查处。

“票子文化”：“一家两制”“靠山吃山”给腐败“穿马甲”

利用公权力搞利益输送和腐败是很多落马官员的共同特点。在中央持续反腐的高压之下，明目张胆腐败日益没有藏身之地，但给腐败穿上马甲大搞腐败隐身术仍大有人在。“封闭式权钱交易”、“一家两制”、“靠山吃山”，就是此轮巡视发现的腐败新特点。

中央第五巡视组组长吉林在向浙江反馈的巡视情况中指出，领导干部“一家两制”、利益输送出现新的表现形式，手段隐蔽。徐光春在对江苏的巡视反馈中也提到，腐败问题多层次、多领域、广覆盖，表现形式隐蔽化、智能化、多样化；一些领导干部与老板之间保持相对稳定的关系圈子，进行封闭式权钱交易。

暗腐败不仅是更加隐蔽的权钱交易和利益输送，“靠山吃山”的权力资源化更为普遍。巡视组对四川省的反馈指出，在一段时间内，一些领导干部插手国有企业转制、矿产水电土地资源出让、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教育、卫生、政法、交通、国土资源等部门腐败案件高发频发，“靠山吃山”现象突出。巡视组对上海的巡视反馈也提到，少数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在其管辖范围内经商办企业，群众对个别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倚仗其权力谋取巨额利益反映强烈。

与明腐败不同，暗腐败往往利用的是权力的“暗门”，钻的是法律制度的漏洞。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认为，腐败的根本原因是权力的不正当行使，缺乏有效监督制约。因此，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是反腐败的重点，建立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权力清单制度，亮出权力家底和边界，扎牢制度的笼子才是从源头防腐的重要措施。

对此，多地巡视意见指出，要深刻总结腐败案件发生的教训，健全制度，不断消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对仍然我行我素、不收敛不收手的，从严从重惩处，强化“不敢腐”的浓厚氛围。同时，要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加快形成“不能腐”的长效机制。

毛泽东临终前留给叶剑英一份无声的遗嘱

查阅已经出版的关于叶剑英的相关资料 后得知，在毛泽东临终前，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委员们排队经过毛泽东的病榻前与毛泽东诀别时，当叶剑英经过时，昏迷中的毛泽东眼睛突然一亮，并活动手臂，轻轻招呼叶剑英，并给叶剑英留下了一份无声的遗嘱。

（一）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与世长辞，在“四人帮”看来，周恩来逝世后，妨碍他们夺权的还有两个代表人物：一个是代替病中的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邓小平，另一个是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握有兵权的叶剑英。周恩来去世后，病中的毛泽东为国务院总理人选犯难，毛泽东既不满意邓小平，更不放心有野心的“四人帮”。2月2日，经毛泽东提议，中央政治局一致通过，确定由华国锋任国务院代总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同时，借口叶剑英健康状况不佳，由陈锡联接替叶剑英负责主持中央军委的工作。一时间，邓小平、叶剑英处境艰难。“天安门事件”之后，“四人帮”一伙造谣说，邓小平就是事件的黑后台。重病中的毛泽东听信了“四人帮”的谗言，作出错误决定，撤销了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四人帮”还把打击的矛头指向了叶剑英，他们诬蔑叶剑英“保护邓小平”，妄图完全剥夺叶剑英对军队的领导权。

7月6日，朱德委员长病逝，毛泽东的病情也急剧加重。在毛泽东弥留之际，中央政治局的委员们排着队来到毛泽东的病榻前，一个一个同他作最后的诀别，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经过时，毛泽东双目紧闭，没有丝毫的动静。当叶剑英走过来时，毛泽东忽然双目微睁，看到了站在他面前的叶剑英，昏暗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并且用尽最后的力气活动着手臂，轻轻相招。可是，当时的叶剑英只顾伤心，泪眼模糊，并未察觉毛泽东的这一微弱的举动。等叶剑英走出病房时，毛泽东忽然间意识清醒，并用手示意，招呼他回去。一位细心的护士见此情景，立即跟着叶剑英来到休息室，并对叶剑英说：“首长，主席招呼您呢!”叶剑英立刻转身回到毛泽东病榻前，他弯下腰侧耳聆听毛泽东最后的嘱咐，只见毛泽东睁开双眼，嘴唇微微翕动，想说什么，只是没有力气说不出来。叶剑英抓着他的手，又急又悲，凝神注视毛泽东痛苦的表情，叶剑英伫立许久，也没有听到毛泽东吐出一个字来，最后毛泽东的手指在叶剑英的手背上轻轻动了几下，叶剑英只好移动沉重的脚步，离开毛泽东住的病房。接下来，叶剑英陷入了沉思：主席为什么特意招呼我呢?还有什么交代?他用尽力气在自己的手背上轻轻抖动是什么意思?难道这就是主席给他的最后的无声的政治遗嘱，主席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二）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与世长辞，叶剑英则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毛泽东的治丧工作，而“四人帮”却迫不及待地加紧了篡党夺权的步伐。王洪文要自己的工作人员住进中南海紫光阁，架设17部电话，以中央办公厅名义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什么重大问题直接向他汇报，妄图架空中共中央，由他向全国发号施令。江青布置清华、北大、新华社、人民日报社的亲信直接给她送材料，凡是给党中央

的信件，都要送给她过目。她还拼命拉拢毛泽东的机要秘书张玉凤，索要毛泽东的文件和档案材料。就此，叶剑英给负责中央警务工作的汪东兴打招呼，提醒他注意安全，加强戒备，管好毛泽东的那些文件档案。

这时，邓小平、陈云等老一辈革命家不断遭到打击、迫害和严密监视，也只有叶剑英还是中共中央副主席和中央军委副主席，而且在国内外享有极高的威望。因此，粉碎“四人帮”的伟大历史重任也只有叶剑英来完成了，历史把叶剑英推向了舞台的中心，这或许就是毛泽东给叶剑英那个无声的政治遗嘱的全部内容吧!

叶剑英分析估量了当时全国的形势，同时他又想到了毛泽东在弥留之际，想托以后事又欲语不能的情景。叶剑英惊叹，毛泽东真不愧是一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尽管他在晚年错误地发动和领导了“文化大革命”，但他毕竟察觉了江青等人阴谋篡权的活动，毛泽东生前没来得及解决，现在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叶剑英认真思索后，意识到解决“四人帮”这场斗争，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需要有一个从酝酿到决策的过程。同时要做好保密工作，只能限于极少数几个人知道这件事，借毛泽东病危和逝世后治丧期间，叶剑英还找邓小平、陈云、谭震林、李先念、邓颖超、康克清等人交谈此事，还同其他政治局委员和一些同志个别交谈。叶剑英知道粉碎“四人帮”的这场斗争也就是中央政治局内多数成员与“四人帮”的斗争。“四人帮”在中央政治局中虽然是少数，但王洪文是党的副主席，张春桥是中央政治局常委，江青则以主席“夫人”的身份作威作福，姚文元掌握全部宣传舆论工具，他们以上海“第二武装”为后盾，在毛泽东病重期间，又来了一个所谓“联络员”毛远新，上呈下达都要经过他，当时政治局的叶剑英等老同志为了顾全大局，为了毛泽东的健康，对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一直采取克制的态度。毛泽东逝世以后，“投鼠”已不必“忌器”了。

为了尽快粉碎“四人帮”，叶剑英首先要取得华国锋的支持，因为华国锋担任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职务，是由毛泽东提议，经过中央政治局一致通过的。毛泽东逝世的当天夜里，当江青在政治局会议上大叫大嚷“批邓”不力，干扰毛泽东治丧工作，给主持会议的华国锋施加压力，进行刁难时，叶剑英站出来支持华国锋，并厉声对江青说：“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是紧紧团结在以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周围!”叶剑英还亲自到史家胡同华国锋住处劝他多到老同志那里走走，做好联络工作。

叶剑英分析党和“四人帮”斗争的形势、性质和特点，认为在非常形势下应采取特殊方式，要尽量做到稳妥，避免引起动乱；叶剑英提出在适当时机，时间就定在国庆节后十天左右，以召开会议形式对“四人帮”实行“隔离审查”，然后立即召开政治局会议，向全会作报告。为了部署这一重大决策的实施，叶剑英又同汪东兴进一步商议行动方案，准备了各种具体措施。

1976年国庆节那天，江青跑到清华大学讲话，继续诬蔑邓小平，并要年轻人宣誓斗下去，准备迎接“盛大的节日”。她还到处游说，跑到景山公园里，站在几棵苹果树下，拍了十几张半身照。王洪文也让新华社记者照了标准像，“四人帮”还内定了国务院部长以上名单，并拟好告人民书，待政变成功后，即向全世界广播。同时散布10月7、8、9日将有“特大喜讯”的传闻。10月4日，“四人帮”在《光明日报》头版发表了署名“梁效”的《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的文章，这是他们要篡夺最高领导权的信号。叶剑英看后感到事不宜迟，立即去找华国锋紧急磋商，提出要“以快打慢”的策略，他说：现在解决他们的问题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啦，他们就要下手了，不能再等啦!他提议六日或七日下决心“一破一立除四害”。经过商议后，决定6日晚上8时开始行动，改变了原先设想在国庆节后准备10天再动手的方案。叶剑英交代汪东兴，从执行特殊任务人员的挑选和组成，每一个细节都要经过反复磋商，叶剑英还以加强战备为名，和军委总部的杨成武、梁必业等个别领导人打招呼，要求掌握好总部机关、陆空军和海边防，提高警惕。华国锋根据叶剑英的提议，亲自找耿飚交代听候命令带人进驻中央广播电台的“特殊任务”。

一切准备就绪后，中央决定以召开政治局常委会议的名义解决“四人帮”问题，会议地点选在了中南海怀仁堂正厅，时间就定在了1976年10月6日晚8时。前后不到一小时，没费一枪一弹，没流一滴血，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

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叶剑英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也成功完成了毛泽东临终前留给他的那个无声的遗嘱。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来，清政府、北洋军阀及民国政府为了培养新式军队创建了许多军校，其中著名的有保定陆军军官学校、黄埔军校、云南陆军讲武堂等。这些军校虽然已成为历史，但其对中国革命的影响却是巨大的。

青史留名的四大王牌军校

保定军校：一手培养出“黄埔系”

稍谙近代史的人都知道：保定当年可是直隶首府，辖道京畿，在这里担任总督的都是位高权重、叱咤风云的人物。1902年，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在保定东关外创练新军，成立北洋行营将弁学堂，由冯国璋任校长。后又改名为北洋陆军速成武备学堂、北洋通国陆军学堂、陆军随营学堂、陆军大学堂等。1912年，民国改元后正式更名为陆军军官学校。由于军阀之间混战不断，军校在培养了九批学生后，终因无以维系，于1923年停办。

作为近代中国第一所正规化的高等军事学府，保定陆军军官学校在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里的毕业生不仅人数多，而且质量优。如果算上清末，保定军校毕业后成为将军的有名有姓的毕业生就有1800多人，其中不乏蒋介石、陈诚、顾祝同、傅作义、张治中等国民党领导人和高级将领，还有后来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叶挺、赵博生、董振堂等一批将军。黄埔军校的教官中毕业于保定军校的足有五六十人，因此说“黄埔系”是“保定系”一手培养出来的毫不为过。

遗憾的是，当年规模宏大的军校校舍已经毁弃，如今仅存遗址。据记载，军校所在地原是一座拥有千亩庙产、殿宇百间的关帝庙。也许是想借助武圣人的神力庇佑，关帝庙后来被改为兵营，然而1900年却遭到了八国联军的焚毁。袁世凯筹资扩建的军校依然选址在关帝庙，又扩充了周围的部分农田和民宅，总占地面积一千五百余亩。校舍建筑格局仿日本士官学校，分校本部、分校(包括小教场)、大操场和靶场四部分。校本部居中心，按照中国传统院落的布局分为东、中、西三路：东、西两路是教室与学生宿舍，对称布局，各有十排青砖瓦舍，每两排组成一个独立的院落，每个院落住约一连学生；中路南部是军校的办公区，高大的尚武堂是全校的中心，坐北朝南，气势宏伟。北部是一个大的庭院。校本部四面建有高大的围墙，墙外有护城河环护，大门在南侧，有石狮把门，门楼面阔三间，高大雄伟，门楣上悬挂李鸿章手书的“陆军军官学校”六字横匾，隔河还有照壁相对。

陆军讲武堂：中国革命的容炉

云南陆军讲武堂与天津北洋讲武堂和东北奉天讲武堂并称“三大讲武堂”。1909年9月，在昆明美丽的翠湖旁，清末“洋务运动”实施军制改革、建立新式陆军，云南陆军讲武堂便顺应潮流而创办，

并正式迎来了第一期学员。辛亥革命以后，讲武堂继续兴办，截至1945年，共办二十多期，培养学生2万多人，包括华侨学生500多人，朝鲜籍学生30多人，越南籍学生60多人，缅甸籍学生20多人，是一所名副其实的国际军事学校。

讲武堂是一座青瓦黄墙的走马转角楼式建筑，东、西、南、北楼围着1.2万多平方米的院子。南、北楼高两层，为学员宿舍；西楼同样为两层，是教室；东楼高三层，是办公的场所。每楼长约120米，周长近500米，四角有拱形门洞可出入，墙体采用青石、土坯、砖砌成，对称衔接，浑然一体。 建筑中间的院落是操练场，在这里操练过的国内将级军官数以百计，其中元帅就有两人，上将有十多人。作为共和国的开国元勋，朱德、叶剑英两位元帅均毕业于云南陆军讲武堂，他们的名字与卓越功勋也都始自这里。毕业于此的国外名将有原缅邦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吴奈温将军、原越南国防部长武元甲太将、原朝鲜人民委员会委员长崔庸健大将等。

云南陆军讲武堂是军事人才的摇篮，是中国革命的熔炉。

黄埔军校：第一次国共合作的见证

根据黄埔军校的档案记载：1921年12月23日，由张太雷任带路人和翻译，孙中山在广西桂林会见应邀到中国的共产国际代表马林。会谈中，马林向孙中山提出改组国民党、创办军官学校、建立革命军基础和实行国民党与共产党合作等意见。孙中山同意马林提出的这些建议，开始筹备创办军官学校。至1922年10月，孙中山召开改组国民党特别会议，以求加速改组国民党，实行国共合作筹建军校之进行。11月，他又主持召开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创办军官学校决议。随着国共合作的深入，1924年1月孙中山选定广州黄埔长洲岛原广东陆军学校与广东海军学校旧址为“陆军军官学校”校址。在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军事顾问的帮助下，筹备工作迅速开展。这年5月，第一期480余名学生先后入校。

1924年6月16日，黄埔军校正式开学。孙中山先生以“创造革命军，来挽救中国的危亡”为办校宗旨，以“亲爱精诚”为校训，开始培养革命军事人才。军校在黄埔办到第七期，1930年迁往南京。 黄埔军校大部分建筑物于1938年被日军飞机炸毁，现仅存旧址。作为第一次国共合作的见证，黄埔军校曾为国共两党培养出许多军事家和将领。徐向前、聂荣臻、林彪和陈毅等元帅，陈赓、许光达和罗瑞卿等将军都出自黄埔军校。周恩来、陶铸、刘志丹和左权等也在黄埔军校工作和学习过，他们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而国民党军队的将领中，黄埔军校毕业的有杜聿明、胡宗南、邓演达、宋希濂等。

中央航校：中国航空人才的摇篮

笕桥中央航校是中国近代规模最大、组织健全完善、管理最严格的航空专业人才培训基地。它创建于1930年，以国民党原中央军校航空班为基础，在杭州市笕桥镇东北部的横塘村择址设立机构，采购飞机，招生办学。1931年，校舍和机场等建成，航校东部为机场等军事设施区，有弹油库、机修厂、飞机制造厂等建筑和设施，西部为教学生活区域，有运动场、办公楼、学生宿舍、别墅群等建筑和设施。抗日战争中部分建筑被破坏，后予以修复。

航校设立之初，由蒋介石兼任校长，聘美国人为顾问，并向美国购买费力提、道格拉斯、可塞等型号飞机作教练用机。学校设飞行科、机械科(从第4期开始设立)。学习内容有飞行学、航行学、飞机构造学、发动机学、空军战术、无线电通讯及英语等。至1937年抗战前，共培训学员500余名。抗战爆发后，航校先后迁往云南昆明、巴基斯坦拉合尔，并改名为中央空军军官学校，而笕桥机场作为抗日战争初期空战的主战场，于1937年8月14日爆发了首次空战，在以高志航为代表的中国空军的顽强抗击下，一举击落了6架敌机，痛击了日本的侵略气焰。抗日战争胜利后航校迁回杭州笕桥，并分别在洛阳和广州设立分校。

1948年冬迁台湾。目前，笕桥中央航校旧址建筑基本保存完好。

你知道吗?不仅手机、电器、家居用品需要定期更换,健康观念也要及时“更新换代”。近日,美国“MSN健康”网站刊文呼吁,别再执著于过去的生活观念,及时了解新的研究和发现,有助于我们更全面、理性、健康地生活。

新观念告诉我们怎么过日子

旧观念一:吃彩虹色食物能防癌

美国机构曾建议,让餐桌上的颜色丰富起来有助于防癌,应适当多吃富含番茄红素的红色食物,比如西红柿;富含花青素的蓝紫色浆果,比如蓝莓、桑葚、葡萄;富含β-胡萝卜素的橙色食物,比如胡萝卜、南瓜。

最新研究发现,在彩虹色食物之外,人们忽略了一种食物。实验证明,白色食物也有很好的防癌作用。如洋葱、大蒜富含硒,能起到抑制恶性肿瘤的作用,对预防胃癌、结直肠癌效果最好,但不宜吃太多,否则容易引起腹胀;菜花、卷心菜等十字花科蔬菜含硫甙类活性物质,降解后有很好的防癌、抗衰老作用,经常食用可降低胃癌、食管癌、肺癌的发病风险。

旧观念二:瘦肉是补铁最佳来源

多年来,美国权威机构一直认为,牛肉等红肉是铁元素的最佳来源。但多项研究表明,红肉中的血红素铁可能增加患心脏病和结肠癌的风险。

美国专家指出,深色绿叶蔬菜、豆类、干果等食物也是铁的优质来源,但植物中的铁人体吸收率较低,维生素C能促进铁吸收。北京军区总医院高级营养配餐师于仁文表示,西红柿富含维生素C和番茄红素,可以将西红柿与富含铁的木耳、海带、芹菜等蔬菜一起烹调,更利于补铁。饭后吃些富含维生素C的水果也有类似作用。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范志红补充说,出于生理特点的考虑,女性经期会流失体内一部分铁,所以最好适量吃肉补铁,同时

搭配蔬菜补铁。

旧观念三：避免吃加工食品

层出不穷的负面报道，让人们对加工食品望而却步。比如，美英等国调查发现，加工食品多是“含盐大户”，不利于心脑血管健康；台湾研究发现，加工食品中往往添加色素、防腐剂、香料等。

虽然加工食品有种种不是，但关键看你怎么挑选。美国专家指出，全麦面包、蔬菜挂面、苏打饼干等加工食品，含盐、油都不高，值得购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卫生所主任医师徐筠告诉记者，加工食品种类丰富，究竟哪些好、哪些不好，需要消费者通过阅读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来鉴别，结合自身情况来选择购买，总热量、脂肪含量、含盐量、含糖量等，都是常用的判断标准，比较需要控制体重的人群就要选择总热量低的加工食品。一般来说，配料表越简短，加工工艺越简单，也相对更健康。

旧观念四：热身就是做伸展运动

从小我们就被体育老师教导，运动前要做伸展运动，可以防止运动损伤。但美国最新研究发现，仅靠单一的扩胸、抬腿、绕手腕等伸展运动不足以预防运动损伤。

美国温斯顿塞勒姆州立大学林恩·米勒博士指出热身时应先做全身运动，慢跑是最好的方式，还可以在原地做有节奏的单腿跳、双腿跳，待体温上升后再进行专项准备活动，比如踢足球前做深蹲起、踝关节绕环，并进行颠球、传接球练习；打篮球前活动肩关节、腰部、下肢、手腕等，并做运球、投篮练习。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高崇玄说，热身以5–10分钟为宜，感觉身体发热、微微出汗、有点气喘即可。夏天身体易进入兴奋状态，可减少热身时间，冬天则相应延长。

旧观念五：蹲着对膝盖不好

研究表明，平躺时膝盖的负重几乎是零，站起来和平地走路肘负重是体重的1–2倍，而蹲和跪是8倍。因此有专家建议，为保护膝盖最好少下蹲。

研究指出，下蹲运动有以下好处：改善下肢血液循环及神经功能，改善心脑血管功能，延缓关节老化，可以预防和辅助治疗痔疮、前列腺炎、肾结石等疾病。高崇玄指出，久坐办公室的年轻人非常适合简单方便的下蹲运动，每次下蹲停顿2–3秒，每次做1–2分钟即可。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关节病的老年人不宜做下蹲练习，身体状态佳的老年人可以做，但要牢记：不能深蹲、下蹲速度不能太快、一次最多做10个、一天别超30个。

旧观念六：饭后马上刷牙

美国口腔医生指出，饭后10分钟内，口腔里的酸度达到高峰，酸性物质会侵蚀牙齿表面的珐琅质，造成蛀牙。因此，饭后立刻刷牙，可有效降低蛀牙几率。然而，这个原则也有例外的时候。

美国口腔科学会主席霍华德·甘博教授表示，吃酸性食物后，牙齿表面的牙釉质软化，此时刷牙会破坏牙釉质。专家建议，吃了比较酸的食物后，最好先用清水漱口，待半小时后口中酸味变淡再刷牙。总之，饭后刷牙不必过于着急，饭后立即漱口也可优化口腔环境。

旧观念七：衣物都用凉水洗

用凉水洗衣物简单易行，是人们千百年来养成的习惯。然而，研究表明，凉水洗衣物不能有效清除细菌、真菌、尘螨等损害健康的物质。

美国专家建议，袜子、内衣、浴巾、床单等贴身衣物是细菌、真菌、尘螨大量滋生的地方，最好用45C~66C热水洗15–20分钟，洗后及时烘干或在太阳下晾晒，才能达到最佳杀菌效果。需要提醒的是，许多人喜欢洗前浸泡衣物，但时间不宜过长，否则会降低衣物寿命和清洁剂功效，以10–15分钟为宜。

旧观念八：一双运动鞋穿到坏

运动鞋穿着舒适，日常活动、体育运动时都能穿，因此很多人无论上班还是休息都穿运动鞋，不少人习惯把一双运动鞋穿到坏为止。

在专家看来，一双运动鞋穿到坏极易造成运动损伤和真菌繁殖，导致脚癣、皮炎、湿疹等疾病。卢森堡研究发现，有几双跑步鞋的跑步者，其受伤风险降低39%。专家建议，喜欢穿运动鞋的人应至少准备两双运动鞋，每周替换一次。如果喜欢某项运动，还要添置一双专项运动鞋，比如篮球鞋、足球鞋等。此外，最好养成一回家就换拖鞋的习惯，并把穿了一天的鞋放在通风处晾干。